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鑫元合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更新招募说明书 (2019 年第 2 号)

基金管理人：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七月

重要提示

鑫元合丰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或“本基金”）于2014年11月13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1194号文注册募集。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于2016年12月27日转型为开放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即“鑫元合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分级运作终止，转型后基金的投资管理，包括投资范围、投资策略等均保持不变。本基金转型后，不再适用转型前的相关条款。

基金管理人保证本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认购（或申购）基金份额时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充分考虑投资者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并对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基金是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属于具有中低预期风险、预期收益特征的基金品种，其长期平均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股票基金、混合基金、但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本基金可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是指中小微型企业在中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发行和转让，约定在一定期限还本付息的公司债券，其发行人是非上市中小微企业，发行方式为面向特定对象的私募发行。因此，中小企业私募债券较传统企业债的信用风险及流动性风险更大，从而增加了本基金整体的债券投资风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它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招募说明书已经本基金托管人复核。本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19年6月16日，有关财务数据、净值表现截止日为2019年3月31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绪言.....	4
第二部分	释义.....	5
第三部分	基金管理人.....	12
第四部分	基金托管人.....	22
第五部分	相关服务机构.....	28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分级.....	31
第七部分	基金过渡期的安排.....	38
第八部分	基金的募集.....	48
第九部分	基金合同的生效.....	49
第十部分	基金份额的折算.....	50
第十一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52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69
第十三部分	基金的业绩.....	80
第十四部分	基金的财产.....	83
第十五部分	基金资产的估值.....	84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90
第十七部分	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92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95
第十九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96
第二十部分	风险揭示.....	103
第二十一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109
第二十二部分	基金合同的内容摘要.....	112
第二十三部分	托管协议的内容摘要.....	140
第二十四部分	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	155
第二十五部分	其他应披露事项.....	158
第二十六部分	招募说明书的存放及查阅方式.....	159
第二十七部分	备查文件.....	160

第一部分 绪言

本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其他有关规定以及《鑫元合丰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编写。

基金管理人承诺本招募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基金根据本招募说明书所载明的资料申请募集。基金管理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招募说明书中载明的信息，或对本招募说明书作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本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当事人，其持有本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第二部分 释义

在本招募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1、基金或本基金：指鑫元合丰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现鑫元合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基金管理人：指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基金托管人：指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基金合同：指《鑫元合丰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对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5、托管协议：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就本基金签订之《鑫元合丰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及对该托管协议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6、招募说明书或本招募说明书：指《鑫元合丰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现《鑫元合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定期的更新

7、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指《鑫元合丰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8、法律法规：指中国现行有效并公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司法解释、行政规章以及其他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有约束力的决定、决议、通知等

9、《基金法》：指2012年12月28日经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自2013年6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0、《销售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3年3月15日颁布、同年6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1、《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04年6月8日颁布、同年7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2、《运作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4年7月7日颁布、同年8月8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3、《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指中国证监会2017年8月31日颁布、同年10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4、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15、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16、基金合同当事人：指受基金合同约束，根据基金合同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的法律主体，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

17、个人投资者：指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

18、机构投资者：指依法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登记并存续或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设立并存续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

19、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于在中国境内依法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

20、投资人：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的合称

21、基金份额持有人：指依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合法取得基金份额的投资人

22、基金份额分级：指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个分级运作周期内，本基金通过基金收益分配的安排，将基金份额分成预期收益与风险不同的两个级别，即合丰 A 份额和合丰 B 份额，两级份额的配比原则上不超过 7:3

23、合丰 A：指鑫元合丰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合丰 A 份额。合丰 A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获取约定收益，在任一分级运作周期内自分级运作周期起始日起每满 6 个月的对应日（该对应日及该对应日的前后一日应均为工作日，如该对应日不符合此条件，则顺延至符合该条件的首个工作日，同下）和前一日为合丰 A 的开放期。开放期分为赎回开放日和申购开放日，赎回开放日为自分级运作周期起始日起每满 6 个月的对应日的前一日，在赎回开放日基金管理人可接受合丰 A 的赎回申请；申购开放日为自分级运作周期起始日起每满 6 个月的对应日，在申购开放日基金管理人可接受合丰 A 的申购申请。但在任一分级运作周期到期日及其前一日，基金管理人不接受合丰 A 的申购与赎回申请

24、合丰 B：指鑫元合丰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合丰 B 份额。本基金在扣除合丰 A 的本金、应计约定收益后的全部剩余收益归合丰 B 享有，亏损以合丰

B 的资产净值为限由合丰 B 承担；合丰 B 在任一分级运作周期内封闭运作，且不上市交易

25、过渡期：本基金在每两个分级运作周期之间设置过渡期，即任一分级运作周期到期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起至下一分级运作周期起始日前一工作日的时间为过渡期，最长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基金管理人在过渡期内办理本基金的赎回以及申购等事宜，过渡期依次包括份额折算确认日、合丰 A、合丰 B 的赎回开放日和合丰 B 的申购开放日以及合丰 A 的申购开放日四个阶段

26、分级运作周期：本基金每 2 年为一个分级运作周期。第一个分级运作周期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 年后的对应日（该对应日及该对应日的前后一日应均为工作日，如该对应日不符合此条件，则顺延至符合该条件的首个工作日）止；本基金第一个分级运作周期后的各分级运作周期自本基金公告的分级运作周期起始日起至 2 年后的对应日（该对应日及该对应日的前后一日应均为工作日，如该对应日不符合此条件，则顺延至符合该条件的首个工作日）止。基金管理人将在下一分级运作周期开始前公告下一个分级运作周期起始日

27、分级运作周期起始日：第一个分级运作周期起始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其后分级运作周期起始日以基金管理人公告为准

28、分级运作周期到期日：任一分级运作周期起始日 2 年后的对应日（该对应日及该对应日的前后一日应均为工作日，如该对应日不符合此条件，则顺延至符合该条件的首个工作日）

29、合丰 A 的开放期：在任一分级运作周期内，合丰 A 自分级运作周期起始日起每满 6 个月的对应日（该对应日及该对应日的前后一日应均为工作日，如该对应日不符合此条件，则顺延至符合该条件的首个工作日，同下）和前一日为合丰 A 的开放期。开放期分为赎回开放日和申购开放日，赎回开放日为自分级运作周期起始日起每满 6 个月的对应日的前一日，在赎回开放日基金管理人可接受合丰 A 的赎回申请；申购开放日为自分级运作周期起始日起每满 6 个月的对应日，在申购开放日基金管理人可接受合丰 A 的申购申请。但在任一分级运作周期到期日及其前一日，基金管理人不接受合丰 A 的申购与赎回申请。自过渡期的第 2 个工作日起本基金将进入合丰 A、合丰 B 的开放期（开放期包括合丰 A、合丰 B 的赎回开放日、合丰 B 的申购开放日以及合丰 A 的申购开放日）。在合丰 B 申购开

放日结束后，基金管理人将以合丰 B 申购开放日结束后合丰 B 份额余额为基准接受合丰 A 的申请，期间若合丰 A 份额余额接近、达到或超过合丰 B 份额的 7/3 倍，基金管理人有权提前终止合丰 A 的申购业务

30、合丰 A 的基金份额折算：在合丰 A 的折算基准日，合丰 A 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 1.000 元，其基金份额数按折算比例相应增加或减少的行为

31、合丰 B 的开放日：合丰 B 在分级运作周期内封闭运作，且不上市交易。过渡期的第 2 个工作日起本基金将进入合丰 A、合丰 B 的开放期（开放期包括合丰 A、合丰 B 的赎回开放日、合丰 B 的申购开放日以及合丰 A 的申购开放日）。在合丰 B 的申购开放日，基金管理人将接受合丰 B 的申购；在合丰 B 的赎回开放日，基金管理人将接受合丰 B 的赎回

32、合丰 B 的基金份额折算：在合丰 B 的折算基准日，合丰 B 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 1.000 元，其基金份额数按折算比例相应增加或减少的行为

33、基金销售业务：指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宣传推介基金，发售基金份额，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34、销售机构：指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及符合《销售办法》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与基金管理人签订了基金销售服务协议，代为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机构

35、登记业务：指基金登记、存管、过户、清算和结算业务，具体内容包括投资人基金账户的建立和管理、基金份额登记、基金销售业务的确认、清算和结算、代理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和办理非交易过户等

36、登记机构：指办理登记业务的机构。基金的登记机构为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或接受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托代为办理登记业务的机构

37、基金账户：指登记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其持有的、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份额余额及其变动情况的账户

38、基金交易账户：指销售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投资人通过该销售机构办理认购、申购、赎回、转换及转托管等业务而引起的基金份额变动及结余情况的账户

39、基金合同生效日：指基金募集达到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完毕，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的

日期

40、基金合同终止日：指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合同终止事由出现后，基金财产清算完毕，清算结果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的日期

41、基金募集期：指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至发售结束之日止的期间，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

42、存续期：指基金合同生效至终止之间的不定期期限

43、工作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44、T日：指销售机构在规定时间受理投资人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申请的开放日

45、T+n日：指自T日起第n个工作日（不包含T日），n为自然数

46、开放日：指为投资人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的工作日

47、开放时间：指开放日基金接受申购、赎回或其他交易的时间段

48、《业务规则》：指《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是规范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登记方面的业务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和投资人共同遵守

49、认购：指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人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50、申购：指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人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51、赎回：指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条件要求将基金份额兑换为现金的行为

52、基金转换：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53、转托管：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基金的不同销售机构之间实施的变更所持基金份额销售机构的操作

54、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指投资人通过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人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55、巨额赎回：在分级运作周期内，合丰A的单个赎回开放日，经过赎回申请的成功确认后，合丰A的赎回份额（合丰A赎回申请总数加上合丰A基金转换转出申请份额总数）超过本基金前一日的基金总份额的10%时，即认为是发生了合丰A巨额赎回。在过渡期内，合丰A、合丰B的单个赎回开放日，经过赎回申请的成功确认后，合丰A、合丰B的赎回份额之和（赎回申请总数加上基金转换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包括合丰A强制赎回份额）超过本基金前一日的基金总份额的10%，即认为是发生了合丰A、合丰B的巨额赎回；如本基金转型为“鑫元合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后，指基金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

56、元：指人民币元

57、基金收益：指基金投资所得债券利息、买卖证券价差、银行存款利息、已实现的其他合法收入及因运用基金财产带来的成本和费用的节约

58、基金资产总值：指基金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基金应收款项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59、基金资产净值：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价值

60、基金份额净值：指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基金份额总数

61、虚拟清算：即假定T日为本基金的提前终止日，本基金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份额收益分配和资产分配进行资产分配从而计算得到T日本基金两级基金份额的估算价值

62、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指本基金在分级运作周期内，在T日基金资产净值计算的基础上，采用“虚拟清算”原则计算得到T日本基金两级基金份额的估算价值。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是对两级基金份额价值的一个估算，并不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获得的实际价值

63、基金资产估值：指计算评估基金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的过程

64、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10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资产支持证券、因

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

65、指定媒介：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报刊、互联网网站及其他媒介

66、不可抗力：指基金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

67、对应日：指某一日期在之后各日历月/年的对应日期，该对应日及该对应日的前后一日应均为工作日，如该对应日不符合此条件，则顺延至符合该条件的首个工作日。

第三部分 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情况

名称：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大道 1200 号 2 层 217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中山北路 909 号 12 层

法定代表人：肖炎

设立日期：2013 年 8 月 29 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 [2013] 1115 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17 亿元

存续期限：永续经营

联系电话：021-20892000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0%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
合计	100%

二、主要人员情况

1、董事会成员

肖炎先生，董事长。现任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兼董事长。曾在中国农业银行任职，历任南京银行总行计划财务部总经理、常州分行党委书记兼行长。

徐益民先生，董事。南京大学商学院 EMBA，现任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党委书记。历任国营第七七二厂财务处会计、企管处干事、四分厂会计、劳资处干事、十八分厂副厂长、财务处副处长、处长、副总会计师兼处长，南京（新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计计划财务处处长，南京新港开发总公司副总会计师，南京新港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裁、兼任党委书记。

张乐赛先生，董事。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经济学硕士，现任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兼任鑫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历任南京银行债券交易员，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总监、同时兼任诺安基金债券型、保本型、货币型基金的基金经理、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焦世经先生，独立董事。南京大学文学学士，现任中信泰富（南京）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在扬州太安砖瓦厂及对外经济贸易部对外援助局工作，历任中国建设银行江苏省分行秘书、办公室副主任、国际业务部总经理，中国投资银行南京分行行长及党委书记、总行副行长及党委书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副行长、行长、党委书记、中信泰富（南京）投资有限公司南京事业部总经理。

安国俊女士，独立董事。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博士，现任中国社科院金融研究所副研究员，博士、高级经济师、会计师、硕士生导师，金融学博士后。历任财政部主任科员、中国工商银行总行金融市场部高级经理、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债券市场委员会委员。

王艳女士，独立董事。上海交通大学金融学博士，现任深圳大学经济学院金融系副教授。历任北京大学经济学院应用经济学博士后流动站职员，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行业调研主任科员等。

2、监事会成员

潘瑞荣先生，监事长。硕士研究生，现任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总经理。历任南京市财政局企业财务管理处主任科员，南京市城市合作银行财务会计处副处长，南京市商业银行会计结算部总经理等。

陆阳俊先生，监事。研究生学历，现任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历任南化集团建设公司财务处会计，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主管、副经理、经理等。

马一飞女士，职工监事。上海师范大学经济学学士，现任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人事主管。曾任职于汉高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市场部，中智上海经济技术合作公司，纽银梅隆西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

王博先生，职工监事。上海财经大学工商管理硕士，现任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财务主管。曾担任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浦发银行金

桥支行职员。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肖炎先生，董事长。（简历请参见上述董事会成员介绍）

张乐赛先生，总经理。（简历请参见上述董事会成员介绍）

李晓燕女士，督察长。上海交通大学工学学士，历任安达信华强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高级审计员，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察稽核高级经理，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察稽核部总监，现兼任鑫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上海鑫沅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李雁女士，副总经理。东南大学动力工程学士。曾任职于南京信联证券计划财务部，历任南京城市合作银行资金交易及结算员，南京银行资金交易部部门经理、金融同业部副总经理，现兼任市场营销部总监。（自2019年2月15日起，李雁女士因个人原因暂停履职）

王辉先生，副总经理。澳门科技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历任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市分行金融机构管理方面的工作，南京证券上海营业部副总经理，世纪证券上海营业部总经理及上海营销中心总经理、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现兼任上海鑫沅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陈宇先生，副总经理。上海交通大学高级金融学院EMBA工商管理硕士、复旦大学软件工程硕士，历任申银万国证券电脑中心高级项目经理，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信息技术部总经理、监事会成员，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4、本基金基金经理

王海燕女士，学历：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相关业务资格：证券投资基金从业资格。从业经历：1997年7月至2005年9月在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任职，2005年10月至2011年11月任北京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2011年12月至2018年3月任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资产管理分公司固定收益投资总监。2018年4月加入鑫元基金担任固定收益部总监兼首席固收投资官，2018年10月19日起担任鑫元合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9年1月21日起担任鑫元合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同时兼任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

颜昕女士，学历：工商管理，硕士。相关业务资格：证券投资基金从业资格。

从业经历：2009年8月，任职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交易员。2013年9月加入鑫元基金担任交易员，2014年2月至8月担任鑫元基金交易室主管，2014年9月担任鑫元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2015年6月26日起担任鑫元安鑫宝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经理，2015年7月15日起担任鑫元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经理，2016年1月13日起担任鑫元兴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6年3月2日至2019年1月21日担任鑫元合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6年3月2日起担任鑫元合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6年3月9日起担任鑫元汇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6年6月3日起担任鑫元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6年7月13日起担任鑫元裕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6年8月17日起担任鑫元得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6年10月27日起担任鑫元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6年12月22日起担任鑫元招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7年3月13日起担任鑫元瑞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7年3月17日起担任鑫元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7年12月13日起担任鑫元广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8年3月22日起担任鑫元常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8年4月19日起担任鑫元合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8年5月25日起担任鑫元增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8年7月11日起担任鑫元淳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9年1月24日起担任鑫元荣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9年3月1日起担任鑫元承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9年4月30日起担任鑫元悦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9年5月9日起担任鑫元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9年7月5日起担任鑫元恒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5、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是公司基金投资最高决策机构，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规范性文件、基金合同与公司相关管理制度对各项重大投资活动进行管理与决策。

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如下：

张乐赛先生：总经理

王海燕女士：固定收益部总监兼首席固收投资官、鑫元合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合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丁玥女士：权益投研部总监兼首席权益投资官、鑫元聚鑫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鑫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欣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价值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核心资产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上述人员之间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注：主要人员情况更新至披露日。

三、基金管理人的职责

1、依法募集基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2、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3、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财产和基金管理人的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4、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收益；

5、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6、编制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

7、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8、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办理与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9、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按规定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会计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15 年以上；

11、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

他法律行为；

12、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职责。

四、基金管理人关于遵守法律法规的承诺

1、基金管理人将遵守《证券法》、《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信息披露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并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违法违规行为的发生。

2、基金管理人承诺防止下列行为的发生：

- （1）将其固有财产或者他人财产混同于基金财产从事证券投资；
- （2）不公平地对待其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
- （3）利用基金财产或者职务之便为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外的第三人牟取利益；
- （4）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 （5）侵占、挪用基金财产；
- （6）泄露因职务便利获取的未公开信息、利用该信息从事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相关的交易活动；
- （7）玩忽职守，不按照规定履行职责；
- （8）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

3、基金管理人承诺加强人员管理，强化职业操守，督促和约束员工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诚实信用、勤勉尽责，不从事以下活动：

- （1）越权或违规经营；
- （2）违反基金合同或托管协议；
- （3）故意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他基金相关机构的合法权益；
- （4）在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的资料中弄虚作假；
- （5）拒绝、干扰、阻挠或严重影响中国证监会依法监管；
- （6）玩忽职守、滥用职权；
- （7）违反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泄露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
- （8）协助、接受委托或以其他任何形式为其他组织或个人进行证券交易；
- （9）违反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利用对敲、倒仓等手段操纵市场价格，

扰乱市场秩序；

- (10) 贬损同行，以抬高自己；
- (11) 在公开信息披露和广告中故意含有虚假、误导、欺诈成分；
- (12) 以不正当手段谋求业务发展；
- (13) 有悖社会公德，损害证券投资基金人员形象；
- (14)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行为。

4、基金管理人关于禁止行为的承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本基金禁止从事下列行为：

- (1) 承销证券；
- (2) 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 (3) 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4) 向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
- (5) 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 (6) 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防范利益冲突，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

5、基金经理承诺

(1) 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

(2) 不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代理人、代表人、受雇人或任何其他第三人牟取不当利益；

(3) 不违反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泄露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

(4) 不从事损害基金财产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证券交易及其他活动。

五、基金管理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基金管理人扎实推进全面风险管理与全员风险管理，以制度建设作为风险管理的基石，以组织架构作为风险管理的载体，以制度的切实执行作为风险管理的核心，以内部独立部门的有效监督作为风险管理的关键，以充分使用先进的风险管理技术和方式方法作为风险管理的保障，强调对于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的持续关注和资源投入。

1、内部控制目标

（1）保证基金管理人经营运作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监管规则，自觉形成守法经营、规范运作的经营思想和经营理念。

（2）防范和化解经营风险，提高经营管理效益，确保经营业务的稳健运行和受托资产的安全完整，实现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3）确保基金管理人和基金财务及其他信息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2、内部控制原则

（1）健全性原则。内部控制机制覆盖基金管理人的各项业务、各个部门和各级人员，并渗透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

（2）有效性原则。通过科学的内部控制手段和方法，建立合理的内部控制程序，维护内部控制的有效执行。

（3）独立性原则。基金管理人各机构、部门和岗位职责保持相对独立，基金资产、固有财产、其他资产的运作相互分离。

（4）相互制约原则。基金管理人内部部门和岗位的设置权责分明、相互制衡。

（5）成本效益原则。基金管理人运用科学化的经营管理方法降低运营成本，提高经济效益，以合理的控制成本达到最佳的内部控制效果。

3、内部控制组织体系与职责

基金管理人已建立健全董事会、经营管理层、独立风险管理部门、业务部门四级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并分别明确风险管理职能与责任。

（1）董事会对基金管理人的风险管理负有最终责任。董事会下设风险控制与合规审计委员会，负责研究、确定风险管理理念，指导风险管理体系的建设。

（2）经营管理层负责组织、部署风险管理工作。经营管理层设风险控制委员会，负责确定风险管理理念、原则、目标和方法，促进风险管理环境、文化的形成，组织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审议风险管理制度和流程，审议重大风险事件。

（3）监察稽核部作为独立的风险管理部门，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持续的监督，保证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落实。监察稽核部在督察长的领导下负责协同相关业务部门落实投资风险、操作风险、合规风险、道德风险等各类风险的控制和管理，督促、检查各业务部门、各业务环节的制度执行情况。

（4）各业务部门负责根据职能分工贯彻落实风险管理程序，执行风险管理措施。根据风险管理工作要求，健全完善规章制度和操作流程，严格遵守风险管理制度、流程和限额，严格执行从风险识别、风险测量、风险控制、风险评价到风险报告的风险管理程序，对本部门发生风险事件承担直接责任，及时、准确、全面、客观地将本部门及本部门发现的风险信息向风险管理部门报告。

4、内部控制制度体系

基金管理人依据合法合规性、全面性、审慎性、适时性等内部控制制度制订原则，已构建较为合理完备并易于执行的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制度体系，具体包括四个层面：

（1）一级制度：包括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层面的经营管理纲领性制度。

（2）二级制度：包括内部控制大纲、风险控制制度、投资管理制度、基金会计制度、信息披露制度、监察稽核制度、信息技术管理制度、公司财务制度、资料档案管理制度、业绩评估考核制度和紧急应变制度等公司基本管理制度。

（3）三级制度：包括公司范围内适用的全局性专项管理制度与各业务职能部门管理制度。

（4）四级制度：包括各业务条线单个部门内部或跨部门层面的业务规章、业务规则、业务流程、操作规程等具体细致的规范化管理制度。

5、内部控制内容

（1）控制环境。控制环境构成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的基础，控制环境包括经营理念 and 内控文化、公司治理结构、组织结构、员工道德素质等内容。

（2）风险评估。基金管理人建立科学严密的风险评估体系，对内外部风险进行识别、评估和分析，及时防范和化解风险；建立完整的风险控制程序，包括风险识别、风险评估、风险控制和风险监督；对各部门和各业务循环存在的风险点进行识别评估，并建立相应的控制措施；使用科学的风险量化技术和严格的风险限额控制对投资风险实行定量分析和管理。

（3）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设立顺序递进、权责统一、严密有效的多道内部控制防线，制定并执行包括授权控制、资产分离、岗位分离、业务流程和操作规程、业务记录、绩效考核等在内的多样化的具体控制措施。

（4）信息沟通。基金管理人维护内部控制信息沟通渠道的畅通，建立清晰的报告系统。

（5）内部监控。基金管理人建立有效的内部监控制度，设置督察长和独立的监察稽核部门，对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持续的监督与反馈，保证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落实，并评价内部控制的有效性，根据市场环境、新的金融工具、新的技术应用和新的法律法规等情况适时改进。

6、基金管理人关于内部控制的声明

本公司确知建立内部控制系统、维持其有效性以及有效执行内部控制制度是本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的责任，董事会承担最终责任。本公司声明以上关于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披露真实、准确，并承诺根据市场的变化和公司的发展不断完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

第四部分 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概况

本基金托管人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中山东一路12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中山东一路12号

法定代表人：高国富

成立时间：1992年10月19日

经营范围：经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公司主营业务主要包括：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同业拆借；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险箱业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同业外汇拆借；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外汇借款；外汇担保；结汇、售汇；买卖和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自营外汇买卖；代客外汇买卖；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离岸银行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全国社会保障基金托管业务；经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经营的其他业务。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93.52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3]105号

联系人：胡波

联系电话：(021) 6161888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自2003年开展资产托管业务，是较早开展银行资产托管服务的股份制商业银行之一。经过二十年来的稳健经营和业务开拓，各项业务发展一直保持较快增长，各项经营指标在股份制商业银行中处于较好水平。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总行于2003年设立基金托管部，2005年更名为资产托管部，2013年更名为资产托管与养老金业务部，2016年进行组织架构优化调整，并更名为资产托管部，目前下设证券托管处、客户资产托管处、内控管理处、业

务保障处、总行资产托管运营中心（含合肥分中心）五个职能处室。

目前，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已拥有客户资金托管、资金信托保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全球资产托管、保险资金托管、基金专户理财托管、证券公司客户资产托管、期货公司客户资产托管、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托管、私募股权托管、银行理财产品托管、企业年金托管等多项托管产品，形成完备的产品体系，可满足多领域客户、境内外市场的资产托管需求。

（二）主要人员情况

高国富，男，1956年出生，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高级经济师职称。曾任上海外高桥保税区开发（控股）公司总经理；上海外高桥保税区管委会副主任；上海万国证券公司代总裁；上海久事公司总经理；上海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总经理；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现任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第十二届全国政协委员。伦敦金融城中国事务顾问委员会委员，中欧国际工商学院理事会成员、国际顾问委员会委员，上海交通大学安泰经济管理学院顾问委员会委员。

刘信义，男，1965年出生，硕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曾任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上海地区总部副总经理，上海市金融服务办挂职任机构处处长、市金融服务办主任助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财务总监，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总裁。现任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行长。

孔建，男，1968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历任工商银行山东省分行计划处科员、副主任科员，国际业务部、工商信贷处科长，资金营运处副处长，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济南分行信管处总经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济南分行行长助理、副行长、党委书记、行长。现任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总行资产托管部党支部书记、资产托管部总经理。

（三）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截止2019年3月31日，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规模为4614.20亿元，比去年末增加9.52%。托管证券投资基金共一百五十六只，分别为国泰金龙行业精选基金、国泰金龙债券基金、天治财富增长基金、广发小盘成长基金、汇添富货币基金、长信金利趋势基金、嘉实优质企业基金、国联安货币基金、长信利众债券基金（LOF）、华富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海策略精选灵活配置

混合基金、博时安丰 18 个月基金（LOF）、易方达裕丰回报基金、鹏华丰泰定期开放基金、汇添富双利增强债券基金、中信建投稳信债券基金、华富恒财定开债券基金、汇添富和聚宝货币基金、工银目标收益一年定开债券基金、北信瑞丰宜投宝货币基金、中海医药健康产业基金、国寿安保尊益信用纯债基金、华富国泰民安灵活配置混合基金、安信动态策略灵活配置基金、东方红稳健精选基金、国联安鑫享混合基金、长安鑫利优选混合基金、工银瑞信生态环境基金、天弘新价值混合基金、嘉实机构快线货币基金、鹏华 REITs 封闭式基金、华富健康文娱基金、国寿安保稳定回报基金、金鹰改革红利基金、易方达裕祥回报债券基金、国联安鑫禧基金、中银瑞利灵活配置混合基金、华夏新活力混合基金、鑫元汇利债券型基金、南方转型驱动灵活配置基金、银华远景债券基金、富安达长盈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中信建投睿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恒享纯债基金、长信利发债券基金、博时景发纯债基金、鑫元得利债券型基金、中银尊享半年定开基金、鹏华兴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元鑫灵活配置基金、东方红战略沪港深混合基金、博时富发纯债基金、博时利发纯债基金、银河君信混合基金、汇添富保鑫保本混合基金、兴业启元一年定开债券基金、工银瑞信瑞盈 18 个月定开债券基金、中信建投稳裕定开债券基金、招商招怡纯债债券基金、中加丰享纯债债券基金、长安泓泽纯债债券基金、银河君耀灵活配置混合基金、广发汇瑞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汇安嘉汇纯债债券基金、南方宣利定开债券基金、招商兴福灵活配置混合基金、博时鑫润灵活配置混合基金、兴业裕华债券基金、易方达瑞通灵活配置混合基金、招商招祥纯债债券基金、易方达瑞程混合基金、华福长富一年定开债券基金、中欧骏泰货币基金、招商招华纯债债券基金、汇安丰融灵活配置混合基金、汇安嘉源纯债债券基金、国泰普益混合基金、汇添富鑫瑞债券基金、鑫元合丰纯债债券基金、博时鑫惠混合基金、国泰润利纯债基金、华富天益货币基金、汇安丰华混合基金、汇安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汇安丰恒混合基金、交银施罗德启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中证 500 指数基金、南方和利定开债券基金、鹏华丰康债券基金、兴业安润货币基金、兴业瑞丰 6 个月定开债券基金、兴业裕丰债券基金、易方达瑞弘混合基金、银河犇利灵活配置混合基金、长安鑫富领先混合基金、万家现金增利货币基金、上银慧增利货币市场基金、易方达瑞富灵活配置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富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安信工业 4.0 主题沪港深精选混合基金、民生加银鑫顺债券型基金、万家天添宝货币基金、长安鑫珏主题轮动混合基金、中欧瑾泰灵活配置混合基金、中银证券安弘债券基金、鑫元鑫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基金、泰康年年红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基金、广发高端制造股票型发起式基金、永赢永益债券基金、南方安福混合基金、中银证券聚瑞混合基金、太平改革红利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基金、富荣富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国联安安稳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前海开源景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前海开源润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海沪港深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基金、中银证券祥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前海开源盛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行业轮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兴业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富国颐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安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南方泽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扬淳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鑫悦纯债债券型基金、新疆前海联合泳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永赢盈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加颐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信保诚稳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中银中债 3-5 年期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核心优选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平安大华惠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夏鼎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全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中融恒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致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永赢消费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瑞福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景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兴品牌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中债 1-3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融通通捷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恒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中证 1000 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汇安嘉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欧瑾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寿安保安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聚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博时中债 1-3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银河家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博时富永纯债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南方畅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中加瑞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安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华富中证 5 年恒定久期国开债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永赢合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等。

（四）基金托管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1、本行内部控制目标为：确保经营活动中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监管规则和本行规章制度，形成守法经营、规范运作的经营思想。确保经营业务的稳健运行，保证基金资产的安全和完整，确保业务活动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2、本行内部控制组织架构为：总行法律合规部是全行内部控制的牵头管理部门，指导业务部门建立并维护资产托管业务的内部控制体系。总行风险监控部是全行操作风险的牵头管理部门。指导业务部门开展资产托管业务的操作风险管控工作。总行资产托管部下设内控管理处。内控管理处是全行托管业务条线的内部控制具体管理实施机构，并配备专职内控监督人员负责托管业务的内控监督工作，独立行使监督稽核职责。

3、内部控制制度及措施：本行已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内控制度贯穿资产托管业务的决策、执行、监督全过程，渗透到各业务流程和各操作环节，覆盖到从事资产托管各级组织结构、岗位及人员。内部控制以防范风险、合规经营为出发点，各项业务流程体现“内控优先”要求。

具体内控措施包括：培育员工树立内控优先、制度先行、全员化风险控制的风险管理理念，营造浓厚的内控文化氛围，使风险意识贯穿到组织架构、业务岗位、人员的各个环节。制定权责清晰的业务授权管理制度、明确岗位职责和各项操作规程、员工职业道德规范、业务数据备份和保密等在内的各项业务管理制度；建立严格完善的资产隔离和资产保管制度，托管资产与托管人资产及不同托管资产之间实行独立运作、分别核算；对各类突发事件或故障，建立完备有效的应急预案，定期组织灾备演练，建立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在基金运作办公区域建立健全安全监控系统，利用录音、录像等技术手段实现风险控制；定期对业务情况进行自查、内部稽核等措施进行监控，通过专项/全面审计等措施实施业务监控，排查风险隐患。

（五）托管人对管理人运作基金进行监督的方法和程序

1、监督依据

托管人严格按照有关政策法规、以及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等进行监督。监督依据具体包括：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 (3)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
- (4) 《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
- (5) 《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
- (6) 法律、法规、政策的其他规定。

2、监督内容

我行根据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约定，对基金合同生效之后所托管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投资限制等进行严格监督，及时提示基金管理人违规风险。

3、监督方法

- (1) 资产托管部设置核算监督岗位，配备相应的业务人员，在授权范围内独立行使对基金管理人投资交易行为的监督职责，规范基金运作，维护基金投资人的合法权益，不受任何外界力量的干预；
- (2) 在日常运作中，凡可量化的监督指标，由核算监督岗通过托管业务的自动处理程序进行监督，实现系统的自动跟踪和预警；
- (3) 对非量化指标、投资指令、管理人提供的各种报表和报告等，采取人工监督的方法。

4、监督结果的处理方式

- (1) 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监督结果，采取定期和不定期报告形式向基金管理人和中国证监会报告。定期报告包括基金监控周报等。不定期报告包括提示函、临时日报、其他临时报告等；
- (2) 若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违规违法操作，以电话、邮件、书面提示函的方式通知基金管理人，指明违规事项，明确纠正期限。在规定期限内基金托管人再对基金管理人违规事项进行复查，如果基金管理人未予纠正，基金托管人将报告中国证监会。如果发现基金管理人投资运作有重大违规行为时，基金托管人应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同时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
- (3) 针对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对基金投资运作监督情况的检查，应及时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

第五部分 相关服务机构

一、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直销中心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网上交易系统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大道 1200 号 2 层 217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中山北路 909 号 12 层

法定代表人：肖炎

联系电话：021-20892066

传真：021-20892080

联系人：周芹

客户服务电话：4006066188，021-68619600

投资人可以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的开户、认购、申购及赎回等业务，具体交易细则请参阅本公司网站公告。

网上交易网址（含微信交易）：www.xyamc.com（微信名称：鑫元基金财管家（微信账号：xyamc_ebuy））。

2、销售机构

（1）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 190 号 2 号楼 2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 88 号 26 楼

法人代表人：其实

客服电话：4001818188

网站：www.1234567.com.cn

（2）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1118 号鄂尔多斯国际大厦 903~906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1118 号鄂尔多斯国际大厦 903~906 室

法人代表人：杨文斌

客服电话：4007009665

网站：www.ehowbuy.com

(3) 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 1-5 号

办公地址：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 1-5 号

法定代表人：钱燕飞

客服电话：95177

网站：www.snjijin.com

(4) 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高淳区砖墙集镇 78 号

办公地址：南京市新街口中山东路 9 号天时国际商贸大厦 11 楼 E 座

法定代表人：吴言林

客户服务电话：025-56663409

网站：www.huilinbd.com

二、登记机构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大道 1200 号 2 层 217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中山北路 909 号 12 层

法定代表人：肖炎

联系电话：021-20892000

传真：021-20892111

联系人：包颖

三、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浦东南路 256 号华夏银行大厦 14 层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浦东南路 256 号华夏银行大厦 14 层

负责人：廖海

联系电话：021-51150298

传真：021-51150398

联系人：刘佳

经办律师：刘佳、姜亚萍

四、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01-12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6 层

法定代表人：毛鞍宁

电话：010-58153000

传真：010-85188298

联系人：陈露

经办注册会计师：陈露、蔺育化

注：相关服务机构情况更新至披露日。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分级

一、概要

本基金通过基金收益分配的安排，将基金份额分成预期收益与风险不同的两个级别，即合丰A基金份额（基金份额简称“合丰A”）和合丰B基金份额（基金份额简称“合丰B”）。除基金合同终止时的基金清算财产分配外，每份合丰A和每份合丰B享有同等的权利和义务。此外，所有法律法规涉及的关于基金份额的占比的计算，包括但不限于认购或持有基金份额的上限、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各种表决计票等，两级基金的基金份额应单独进行计算，且两级基金在各自级别基金中的基金份额占比均满足条件方为有效。

合丰A与合丰B分别募集并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比例进行初始配比，所募集的两级基金的基金资产合并运作。

二、基金份额的初始配比

本基金募集成立时，合丰A与合丰B两级基金份额的初始配比原则上不超过7:3。

本基金在任一分级运作周期内，基金管理人将于合丰A的折算基准日对合丰A进行基金份额折算，合丰A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1.000元，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合丰A份额数按折算比例相应增减。基金管理人将于合丰B的折算基准日对合丰B进行基金份额折算，合丰B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1.000元，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合丰B份额数按折算比例相应增减。因此，在合丰A的开放期，如合丰A没有赎回或者净赎回份额极小，本基金将以合丰B的份额余额为准，在不超过7/3倍合丰B的份额余额的情况下对合丰A的申购申请进行确认；如合丰A的净赎回份额较多，合丰A、合丰B在该开放日后的份额配比可能会出现小于7:3的情形。

三、合丰A的运作

1、收益率

在基金分级运作周期内，合丰A的约定收益率=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1.1+利差

其中，计算合丰A首个约定收益率的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指基金合同生

效之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定期存款利率；其后在合丰 A 每个申购开放日前的第三个工作日或分级运作周期起始日前的第三个工作日，基金管理人将根据该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定期存款利率重新调整下 6 个月合丰 A 的约定收益率，合丰 A 的约定收益采用单利计算，合丰 A 的年收益率计算按照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百分号内小数点后第 2 位。

视国内利率市场变化，基金管理人将在合丰 A 每个申购开放日前的第三个工作日或分级运作周期起始日前的第三个工作日公告下 6 个月合丰 A 适用的约定收益率的利差值。利差值的取值范围为 0.5%（含）-3%（含）。基金合同生效后 6 个月合丰 A 适用的约定收益率的利差将在基金募集期开始前确定，并在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或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中予以规定。

本基金净资产优先分配合丰 A 的本金及约定收益，剩余净资产分配予合丰 B。基金管理人并不承诺或保证每次开放时合丰 A 份额持有人的约定收益，即如本基金资产发生极端损失情况下，合丰 A 仍可能面临无法取得约定收益乃至投资本金受损的风险。

2、开放期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合丰 A 在任一分级运作周期内自分级运作周期起始日起每满 6 个月的对应日（该对应日及该对应日的前后一日应均为工作日，如该对应日不符合此条件，则顺延至符合该条件的首个工作日，同下）和前一日为合丰 A 的开放期。开放期分为赎回开放日和申购开放日，赎回开放日为自分级运作周期起始日起每满 6 个月的对应日的前一日，基金管理人仅在该开放日接受合丰 A 的赎回申请；申购开放日为自分级运作周期起始日起每满 6 个月的对应日，基金管理人仅在该开放日接受合丰 A 的申购申请。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申购或赎回的情形除外。在任一分级运作周期内，合丰 A 的开放日安排以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为准。

其中，在任一分级运作周期到期日当日（即自分级运作周期起始日起至 2 年后的对应日）及其前一日，基金管理人将不接受合丰 A 的申购与赎回申请。自分级运作周期到期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起，进入本基金的过渡期，在过渡期合丰 A 的开放日内本基金接受合丰 A 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在过渡期内，合丰 A 的开放日

安排以基金合同第五部分“基金过渡期的安排”和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为准。

例如，假设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4年9月11日生效，且首个分级运作周期为2年，因此首个运作周期为2014年9月11日至2016年9月13日（由于2016年9月11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符合该条件的首个工作日，即2016年9月13日）。合丰A的第一次申购开放日和赎回开放日为2015年3月11日和2015年3月10日，合丰A的第二次申购开放日和赎回开放日为2015年9月15日和2015年9月14日（由于2015年9月11日的后一日为非工作日，因此则顺延至符合该条件的首个工作日，即2015年9月15日和2015年9月14日），以此类推。

自2016年9月14日起，本基金进入首个过渡期，若该过渡期确定为10个工作日，则2016年9月14日至2016年9月27日的10个工作日为本基金的首个过渡期，在此期间基金管理人将办理基金的份额折算确认、合丰A与合丰B的申购、赎回等事宜。自2016年9月28日起进入本基金的第二个分级运作周期，以此类推。

具体合丰A的开放日规定详见招募说明书或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3、基金份额折算

在任一分级运作周期内，基金管理人将于合丰A的折算基准日对合丰A进行基金份额折算，合丰A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1.000元，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合丰A份额数按折算比例相应增减。在任一分级运作周期内，合丰A的前3个折算基准日与合丰A的申购开放日为同一日，但合丰A的第4个折算基准日与分级运作周期到期日为同一日。

合丰A的基金份额折算具体见基金合同第八部分“基金份额的折算”以及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四、合丰B的运作

1、合丰B在分级运作周期内封闭运作，且不上市交易。本基金在两个分级运作周期之间设置过渡期，在过渡期内基金管理人将办理本基金的份额折算确认、合丰A与合丰B的申购、赎回等事宜。过渡期内，合丰A与合丰B的开放日安排以基金合同第五部分“基金过渡期的安排”和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为准。

在过渡期内合丰 B 最后一个申购开放日日终，若合丰 B 的基金资产净值等于或小于 3000 万元，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本基金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将于合丰 B 最后一个申购开放日后次个工作日直接转型为普通开放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即“鑫元合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分级运作终止。基金管理人应在分级运作周期到期日前，以公告的形式向投资者充分揭示本基金在过渡期内可能存在基金转型的风险。转型后基金的投资管理，包括投资范围、投资策略等均保持不变。但转型后的管理费将根据实际运作方式的变化进行相应的向上调整，具体费率设定请参见本招募说明书第十六部分“基金的费用与税收”。届时本基金份额转型的相关事宜以基金管理人公布的相关公告为准。

2、本基金在扣除合丰 A 的本金、应计约定收益后的全部剩余收益归合丰 B 享有，亏损以合丰 B 的资产净值为限由合丰 B 承担。

3、基金管理人将于合丰 B 的折算基准日对合丰 B 进行基金份额折算，合丰 B 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 1.000 元，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合丰 B 份额数按折算比例相应增减。合丰 B 的折算基准日与分级运作周期到期日为同一日。合丰 B 的基金份额折算具体见基金合同第八部分“基金份额的折算”以及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4、基金管理人并不承诺或保证合丰 A 的约定收益，即如在本基金资产出现极端损失情况下，合丰 A 仍可能面临无法取得约定应得收益乃至投资本金受损的风险，此时合丰 B 剩余资产可能为零。

五、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

T 日基金份额净值 = T 日闭市后的基金资产净值 / T 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

T 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为合丰 A 与合丰 B 的份额总额。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日收市后计算，并在 $T+1$ 日内公告。如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六、合丰A与合丰B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

按照上述基金资产及收益分配原则，在分级运作周期内合丰A的申购开放日和赎回开放日计算合丰A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分级运作周期到期日分别计算合丰A与合丰B的基金份额净值。

设第T日为任一分级运作周期内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日， T_a 为自合丰A份额上一次最近一个申购开放日次日（若之前尚未进行开放，则为分级运作周期起始日）至T日的运作天数， NV_T 为T日闭市后的基金资产净值， F_a 为T日合丰A的份额余额， F_b 为T日合丰B的份额余额， NAV_a 为第T日合丰A的基金份额净值， NAV_b 为第T日合丰B的基金份额净值， R_a 为合丰A上一次申购开放日（若之前尚未进行开放，则为分级运作周期起始日）前的第三个工作日设定的合丰A的约定年收益率， Y 为分级运作周期内运作当年实际天数，即合丰A上一次申购开放日次日（如T日之前无申购开放日，则为分级运作周期起始日）所在年度的实际天数。在分级运作周期内，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的实际情况对用于合丰A与合丰B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的实际天数进行调整，如调整，届时可参见更新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基金管理人公告。

分级运作周期内第T日，合丰A与合丰B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如下：

1、当 $NV_T < F_a \times 1.00 \times (1 + R_a \times T_a/Y)$ 时，则合丰A与合丰B在分级运作周期内第T日基金份额净值为：

$$NAV_a = NV_T/F_a;$$

$$NAV_b = 0;$$

2、当 $F_a \times 1.00 \times (1 + R_a \times T_a/Y) \leq NV_T$ 时，则合丰A与合丰B在分级运作周期内第T日基金份额净值为：

$$NAV_a = 1.00 \times (1 + R_a \times T_a/Y);$$

$$NAV_b = (NV_T - NAV_a \times F_a)/F_b;$$

合丰A与合丰B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

七、合丰A与合丰B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计算

任一分级运作周期内，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资产净值计算的基础上，采用“虚拟清算”原则计算并公告合丰A与合丰B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其中，合丰A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计算日不包括合丰A的申购开放日、赎回开放日和分级运作周期到期日，合丰B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计算日不包括分级运作周期到期日。基金分级运作周期内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是对两级基金份额价值的一个估算，并不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获得的实际价值。

任一分级运作周期内，合丰A与合丰B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如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设第**T**日为分级运作周期内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日， T_a 为自合丰A份额上一次最近一个申购开放日次日（若之前尚未进行开放，则为分级运作周期起始日）至**T**日的运作天数， NV_T 为**T**日闭市后的基金资产净值， F_a 为**T**日合丰A的份额余额， F_b 为**T**日合丰B的份额余额， NAV_a 为第**T**日合丰A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 NAV_b 为第**T**日合丰B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 R_a 为合丰A上一次申购开放日（若之前尚未进行开放，则为分级运作周期起始日）前的第三个工作日设定的合丰A的约定年收益率，**Y**为分级运作周期内运作当年实际天数，即合丰A上一次申购开放日次日（如**T**日之前无申购开放日，则为分级运作周期起始日）所在年度的实际天数。在分级运作周期内，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的实际情况对用于合丰A与合丰B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计算的实际天数进行调整，如调整，届时可参见更新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基金管理人公告。

分级运作周期内第**T**日，合丰A与合丰B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计算公式如下：

1、当 $NV_T < F_a \times 1.00 \times (1 + R_a \times T_a / Y)$ 时，则合丰A与合丰B在分级运作周期内第**T**日基金份额参考净值为：

$$NAV_a = NV_T / F_a;$$

$$NAV_b = 0;$$

2、当 $F_a \times 1.00 \times (1 + R_a \times T_a / Y) \leq NV_T$ 时，则合丰A与合丰B在分级运作周期

内第T日基金份额参考净值为：

$$NAV_a = 1.00 \times (1 + R_a \times T_a/Y);$$

$$NAV_b = (NV_T - NAV_a \times F_a)/F_b;$$

合丰 A 与合丰 B 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

第七部分 基金过渡期的安排

本基金在每两个分级运作周期之间设置过渡期。

自任一分级运作周期到期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起，进入本基金的过渡期，在过渡期内基金管理人将办理本基金的份额折算确认、合丰A与合丰B的申购、赎回等事宜。在过渡期内合丰B最后一个申购开放日日终，若合丰B的基金资产净值等于或小于3000万元，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本基金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将于合丰B最后一个申购开放日后次个工作日直接转型为开放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即“鑫元合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分级运作终止。基金管理人应在分级运作周期到期日前，以公告的形式向投资者充分揭示本基金在过渡期内可能存在基金转型的风险。转型后基金的投资管理，包括投资范围、投资策略等均保持不变。但转型后的管理费将根据实际运作方式的变化进行相应的向上调整，具体费率设定请参见本招募说明书第十六部分“基金的费用与税收”。届时本基金份额转型的相关事宜以基金管理人公布的相关公告为准。

过渡期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过渡期的具体时间由基金管理人在分级运作期到期日前公告说明。

如无特殊说明，本部分内容仅适用于过渡期内的运作安排。

一、过渡期内合丰A、合丰B的份额配比

在接受过渡期的申购时，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基金份额上限和两级份额配比进行规模控制；其中，过渡期内合丰A与合丰B的两级基金份额配比不超过7:3，两级基金份额上限可见届时相关公告。

二、过渡期的时间安排

在任一分级运作周期到期日的次日起，本基金将进入不超过20个工作日的过渡期，其中过渡期包括以下四个阶段：

- 1、份额折算确认日；
- 2、合丰A、合丰B的赎回开放日；
- 3、合丰B的申购开放日；

4、合丰 A 的申购开放日。

过渡期的第 1 个工作日为份额折算确认日，注册登记机构及基金管理人将为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折算后的基金份额的登记确认，份额折算确认日当日不接受申购与赎回。自过渡期的第 2 个工作日起本基金将进入合丰 A、合丰 B 的开放期（开放期包括合丰 A、合丰 B 的赎回开放日、合丰 B 的申购开放日以及合丰 A 的申购开放日），开放期的具体安排以基金管理人在过渡期前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为准。

在合丰 B 申购开放日结束后，基金管理人将以合丰 B 申购开放日结束后合丰 B 份额余额为基准接受合丰 A 的申请，期间若合丰 A 份额余额接近、达到或超过合丰 B 份额的 7/3 倍，基金管理人有权提前终止合丰 A 的申购业务。

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过渡期时间将相应顺延，直至满足过渡期的时间要求，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的相关公告为准。除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过渡期结束后第一个工作日起，本基金进入下一个分级运作周期。

三、过渡期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原则

在过渡期内，合丰 A 和合丰 B 不按照本基金的分级规则进行收益分配，合丰 A 与合丰 B 的申购、赎回原则如下：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购、赎回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对应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3、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5、合丰 A 和合丰 B 将分别通过各自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独立进行过渡期申购。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投资者首次申购和每次申购的最低金额，具体规定见招募说明书。在过渡期内，投资者可对基金份额进行多次申购；

6、基金管理人、基金登记机构可根据基金运作的实际情况并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实质利益的前提下调整上述原则。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

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合丰 A 与合丰 B 的销售机构可能不同，具体销售方式和销售机构详见本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和届时相关公告。

四、过渡期申购的销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五、过渡期的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

1、本基金在过渡期内，合丰 A 不收取申购费用，合丰 B 收取申购费用，具体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 万元	0.4%
100 万≤M<200 万	0.2%
200 万≤M<500 万	0.1%
M≥500 万元	按笔收取，1000 元/笔

申购费用由申购本基金合丰 B 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因红利再投资而产生的基金份额，不收取相应的申购费用。

2、本基金在过渡期内，合丰 A 与合丰 B 不收取赎回费用。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指定基金促销计划，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基金投资者适当调整基金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

六、过渡期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1、投资人通过销售机构或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系统首次申购合

丰 A 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000 元,追加申购合丰 A 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00 元。投资人通过直销柜台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0,000 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00 元。

2、投资人可在申购开放日多次申购合丰 A,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或数量不设上限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3、投资人通过销售机构或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系统首次申购合丰 B 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50,000 元,追加申购合丰 B 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000 元。投资人通过直销柜台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50,000 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000 元。

4、投资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不得少于 100 份。每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本基金份额余额少于 100 份时,若当日该账户同时有份额减少类业务(如赎回、转换转出等)被确认,则基金管理人有权强制该基金份额持有人一次性全部赎回在该交易账户持有的本基金份额。

5、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七、过渡期拒绝或暂停申购、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及处理

1、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对合丰 A、合丰 B 的申购申请:

- (1) 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转;
- (2) 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 (3) 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 (4) 根据申购规则和程序导致部分或全部申购申请没有得到成交确认;
- (5) 合丰 A 的申购申请数量过多,导致合丰 A 与合丰 B 的份额配比达到或超过 7/3;
- (6) 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

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7）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8）基金管理人认为会有损于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某笔申购。

发生上述情况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申购的，申购款项将全额退还投资者。发生上述（1）到（7）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申购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

在上述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

2、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合丰 A、合丰 B 赎回款项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对合丰 A、合丰 B 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支付赎回款项；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3）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4）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基金管理人应在当日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已接受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的，可延期支付部分赎回款项，按每个赎回申请人已被接受的赎回申请量占已接受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未支付部分由基金管理人按照发生的情况制定相应的处理办法在后续工作日予以支付。

暂停合丰 A、合丰 B 的赎回，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在指定媒介刊登暂停赎回公告。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依照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八、过渡期合丰 A、合丰 B 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1、巨额赎回的认定

合丰 A、合丰 B 的单个赎回开放日，经过赎回申请的成功确认后，合丰 A、合丰 B 的赎回份额之和（赎回申请总数加上基金转换转出申请份额，包括合丰 A

强制赎回份额）超过本基金前一日基金总份额的10%时，即认为是发生了合丰A、合丰B的巨额赎回。

2、合丰A、合丰B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当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延缓支付部分赎回款项。

（1）全额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有能力支付投资人的全部赎回申请时，按正常赎回程序执行。

（2）延缓支付部分赎回款项：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仍应全额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并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对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并应当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巨额赎回的公告

当发生巨额赎回并延缓支付部分赎回款项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或者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3个交易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同时在指定媒介上予以公告。

九、过渡期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当日应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在规定期限内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

2、如发生暂停的时间为1日，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1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3、如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1日，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暂停申购或赎回的时间，最迟于重新开放日在指定媒介上刊登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公告最近一个开放日的两级基金份额净值；也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暂停公告中明确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时间，届时不再另行发布重新开放的公告。

十、过渡期合丰A、合丰B的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合丰A、合丰B的申购与赎回的申请方式

在过渡期内，基金投资者必须在合丰 A、合丰 B 的赎回开放日的业务办理时间提出赎回申请，必须在合丰 A、合丰 B 的申购开放日的业务办理时间提出申购申请。

投资者在申购合丰 A、合丰 B 时必须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备足申购资金，投资者在提交合丰 A、合丰 B 的赎回申请时，必须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申购、赎回申请将被确认失败。

2、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申购采用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投资人交付申购款项，申购成立；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申购款项本金将退回投资者账户，由此产生的利息等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投资者 T 日赎回申请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通过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及其相关基金销售机构在 T+7 日（包括该日）内将赎回款项划往基金份额持有人账户。

在发生巨额赎回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遇证券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它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时，赎回款项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划出。

3、合丰 A、合丰 B 的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在过渡期合丰 A、合丰 B 的赎回开放日内，对于合丰 A、合丰 B 的赎回申请，所有经确认有效的赎回申请全部予以成交确认。同时，在过渡期合丰 B 的申购开放日，对于合丰 B 申购申请，所有经确认有效的申购申请全部予以成交确认。在过渡期合丰 A 的申购开放日内，基金管理人将接受合丰 A 的申购申请，期间若合丰 A 份额余额接近、达到或超过合丰 B 份额的 7/3 倍，基金管理人有权提前终止合丰 A 的申购业务。

如在过渡期合丰 A、合丰 B 的赎回以及合丰 B 的申购结束后，因合丰 B 净赎回过多、合丰 A 赎回过少，导致合丰 A 份额余额与合丰 B 份额余额的比例高于 7:3，且若届时合丰 B 的基金资产净值大于 3000 万元，则不再开放合丰 A 的申购，并按照合丰 A 的的份额余额较合丰 B 份额余额原则上不超过 7/3 倍的要求，对合丰 A 的份额余额按比例强制赎回，以满足两类基金份额的配比要求。

十一、在过渡期内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

在过渡期内，合丰 A 与合丰 B 不按照本基金的分级规则进行收益分配，两级份额同涨同跌，各负盈亏，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T \text{ 日合丰 A 份额净值} = T \text{ 日鑫元合丰分级债券型基金资产净值} \times (T-1 \text{ 日合丰 A 资产净值} / T-1 \text{ 日鑫元合丰分级债券型基金资产净值}) / T \text{ 日合丰 A 份额数}$$
$$T \text{ 日合丰 B 份额净值} = T \text{ 日鑫元合丰分级债券型基金资产净值} \times (T-1 \text{ 日合丰 B 资产净值} / T-1 \text{ 日鑫元合丰分级债券型基金资产净值}) / T \text{ 日合丰 B 份额数}$$

两级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结果采取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至小数点后第 4 位，由此产生的误差则计入基金财产。

T 日合丰 A 与合丰 B 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 T+1 日内公告。如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十二、过渡期申购份额与赎回金额的计算

1、合丰 A、合丰 B 的申购份额的计算

在过渡期内，本基金申购合丰 A、合丰 B 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在过渡期内申购合丰 A、合丰 B 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text{净申购金额} = \text{申购金额} / (1 + \text{申购费率})$$
$$\text{申购费用} = \text{申购金额} - \text{净申购金额}$$
$$\text{申购份额} = \text{净申购金额} / \text{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申购费用为固定金额时：

$$\text{申购费用} = \text{固定金额}$$
$$\text{净申购金额} = \text{申购金额} - \text{申购费用}$$
$$\text{申购份额} = \text{净申购金额} / \text{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例 1：在过渡期合丰 A 的申购开放日，假设申购当日合丰 A 基金份额净值为 1.000 元，某投资人投资 40,000 元申购合丰 A，其申购合丰 A 不收取申购费率，则其可得到的申购合丰 A 份额为：

$$\text{净申购金额} = 40,000 / 1 = 40,000 \text{ 元}$$

申购费用=40,000-40,000=0 元

申购份额=40,000/1.000=40,000 份

即该投资人投资 40,000 元申购合丰 A，可得到 40,000 份合丰 A 基金份额。

例 2：在过渡期合丰 B 的申购开放日，假设申购当日合丰 B 基金份额净值为 1.000 元，某投资人投资 400,000 元申购合丰 B，其对应的申购费率为 0.4%，则其可得到的申购合丰 B 份额为：

净申购金额=400,000/（1+0.4%）=398,406.37 元

申购费用=400,000-398,406.37=1,593.63 元

申购份额=398,406.37/1.000=398,406.37 份

即该投资人投资 400,000 元申购合丰 B，可得到 398,406.37 份合丰 B 基金份额。

例 3：在过渡期合丰 B 的申购开放日，假设申购当日合丰 B 基金份额净值为 1.000 元，某投资人投资 500 万元申购合丰 B，其对应申购费用为 1,000 元，则其可得到的申购合丰 B 份额为：

净申购金额=5,000,000-1,000=4,999,000 元

申购份额=4,999,000/1.000=4,999,000 份

即该投资人投资 500 万元申购合丰 B，可得到 4,999,000 份合丰 B 基金份额。

2、合丰 A、合丰 B 赎回金额的计算

在过渡期内，本基金赎回合丰 A、合丰 B 的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在过渡期内赎回合丰 A、合丰 B 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赎回金额=赎回份额×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例 1：在过渡期合丰 A 的赎回开放日，假设赎回当日合丰 A 基金份额净值为 1.000 元，某投资人赎回 10,000 份合丰 A，其赎回合丰 A 不收取赎回费率，则其可得到的赎回合丰 A 份额为：

赎回金额=10,000×1.000=10,000 元

即该投资人赎回 10,000 份合丰 A 基金份额可得到 10,000 元。

例 2：在过渡期合丰 B 的赎回开放日，假设赎回当日合丰 B 基金份额净值为

1.000 元，某投资人赎回 5,000,000 份合丰 B，其赎回合丰 B 不收取赎回费率，则其可得到的赎回合丰 B 份额为：

$$\text{赎回金额} = 5,000,000 \times 1.000 = 5,000,000 \text{ 元}$$

即该投资人赎回 5,000,000 份合丰 B 基金份额可得到 5,000,000 元。

十三、过渡期基金的运作安排

- 1、在过渡期内，本基金基金资产保持为现金形式（不能变现的资产除外）；
- 2、在过渡期内，本基金停止收取管理费、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
- 3、除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过渡期结束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为合丰 A 约定年化收益率起算日，即分级运作周期起始日。

第八部分 基金的募集

本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 2014 年 11 月 13 日证监许可[2014]1194 号文注册。自 2014 年 12 月 8 日起向社会公开募集，于 2014 年 12 月 15 日结束本基金的募集工作。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验资，本次募集的净认购金额为 232,714,295.48 元人民币，认购款项在基金验资确认之日之前产生的银行利息共计 10,021.50 元人民币。上述资金已于 2014 年 12 月 16 日全额划入本基金在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立的基金托管专户。

一、基金类型与运作方式存续期间

基金类别：债券型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二、基金存续期间

存续期间：不定期

第九部分 基金合同的生效

本基金合同于 2014 年 12 月 16 日正式生效。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基金。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转型为开放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即“鑫元合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监管机构备案，基金管理人于 2018 年 3 月 31 日起对基金合同进行了修订，并对赎回费相关规则进行了调整。该修订自 2018 年 3 月 31 日起生效。

第十部分 基金份额的折算

在本基金任一分级运作周期内，合丰 A、合丰 B 将按以下规则进行各级基金份额的折算。

一、合丰 A 的折算

（一）折算基准日

合丰 A 的前 3 个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与合丰 A 的申购开放日（即在任一分级运作周期内分级运作周期起始日每满 6 个月的对应日，该对应日及该对应日的前后一日应均为工作日，如该对应日不符合此条件，则顺延至符合该条件的首个工作日）为同一日，但合丰 A 的第 4 个折算基准日与分级运作周期到期日为同一日。

（二）折算对象

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登记在册的合丰 A 所有份额。

（三）折算频率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或分级运作周期起始日起，每满 6 个月折算一次。

（四）折算方式

折算基准日日终，合丰 A 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 1.000 元，折算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合丰 A 的份额数按照折算比例相应增减。

合丰 A 的基金份额折算公式如下：

合丰 A 的折算比例=折算基准日折算前合丰 A 的基金份额净值/1.000

合丰 A 经折算后的份额数=折算前合丰 A 的份额数×合丰 A 的折算比例

合丰 A 的折算比例保留至小数点后第 8 位，小数点第 8 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合丰 A 折算后的份额数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折算后的份额数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在实施基金份额折算时，折算基准日折算前合丰 A 的基金份额净值、合丰 A 的折算比例的具体计算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五）基金份额折算的公告

1、基金份额折算方案须最迟于实施日前 2 日在指定媒介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基金份额折算结束后，基金管理人应在2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二、合丰B的折算

（一）折算基准日

合丰B的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与分级运作周期到期日为同一日。

在任一分级运作周期内，分级运作周期到期日为分级运作周期起始日（首个分级运作周期起起始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起2年后的对应日（该对应日及该对应日的前后一日应均为工作日，如该对应日不符合此条件，则顺延至符合该条件的首个工作日）。

（二）折算对象

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登记在册的合丰B所有份额。

（三）折算频率

每个分级运作周期到期日折算一次。

（四）折算方式

折算基准日日终，合丰B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1.000元，折算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合丰B的份额数按照折算比例相应增减。

合丰B的基金份额折算公式如下：

合丰B的折算比例=折算基准日折算前合丰B的基金份额净值/1.000

合丰B经折算后的份额数=折算前合丰B的份额数×合丰B的折算比例

合丰B的折算比例保留至小数点后第8位，小数点第8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合丰B折算后的份额数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折算后的份额数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在实施基金份额折算时，折算基准日折算前合丰B的基金份额净值、合丰B的折算比例的具体计算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五）基金份额折算的公告

1、基金份额折算方案须最迟于实施日前2日在指定媒介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基金份额折算结束后，基金管理人应在2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第十一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一、分级运作周期内合丰A的申购和赎回

（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本基金合丰A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具体的销售网点详见本招募说明书第五部分“相关服务机构”或其他相关公告。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予以公告。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合丰A在任一分级运作周期内自分级运作周期起始日起每满6个月的对应日（该对应日及该对应日的前后一日应均为工作日，如该对应日不符合此条件，则顺延至符合该条件的首个工作日，同下）和前一日为合丰A的开放期。开放期分为赎回开放日和申购开放日，赎回开放日为自分级运作周期起始日起每满6个月的对应日的前一日，基金管理人仅在该开放日接受合丰A的赎回申请；申购开放日为自分级运作周期起始日起每满6个月的对应日，基金管理人仅在该开放日接受合丰A的申购申请。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申购或赎回的情形除外。在任一分级运作周期内，合丰A的开放日安排以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为准。

其中，在任一分级运作周期到期日当日（该对应日及该对应日的前后一日应均为工作日，如该对应日不符合此条件，则顺延至符合该条件的首个工作日）及其前一日，基金管理人不再接受合丰A的申购与赎回。自分级运作周期到期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起，进入本基金的过渡期，在过渡期内本基金接受合丰A的申购与赎回。在过渡期内，合丰A的开放日安排以基金合同第五部分“基金过渡期的安排”和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为准。

投资人在申购开放日办理合丰A的申购，在赎回开放日办理合丰A的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

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合丰A的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3、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5、基金管理人、基金登记机构可根据基金运作的实际情况并在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市值利益的前提下调整上述原则。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基金投资者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合丰A的申购开放日和赎回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投资者在申购合丰A时必须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备足申购资金，投资者在提交合丰A的赎回申请时，必须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申购、赎回申请将被确认失败。

2、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申购采用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投资者交付申购款项，申购成立；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申购款项本金将退回投资者账户，由此产生的利息等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投资者T日赎回申请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通过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及其相关基金销售机构在T+7日（包括该日）内将赎回款项划往基金份额持有人账户。

在发生巨额赎回或基金合同载明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遇证券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它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时，赎

回款项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划出。

3、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在合丰 A 的申购开放日，本基金以合丰 B 的份额余额为基准，在不超过 7/3 倍合丰 B 的份额余额范围内对合丰 A 的申购申请进行确认。

在合丰 A 申购开放日或赎回开放日（T 日）的下一个工作日（T+1 日），合丰 A 的基金登记机构对投资者的申购与赎回申请进行确认。T 日提交的有效申请，在 T+2 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应及时向销售机构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查询申购与赎回的成交情况。

合丰 A 每次申购开放日和赎回开放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确认办法及确认结果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基金销售机构对合丰 A 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合丰 A 申购和赎回申请。合丰 A 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1、投资人通过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系统首次申购合丰 A 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000 元，追加申购合丰 A 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00 元。投资人通过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0,000 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00 元。

2、投资人可在申购开放日多次申购合丰 A，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或数量不设上限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3、投资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不得少于 100 份。每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本基金份额余额少于 100 份时，若当日该账户同时有份额减少类业务（如赎回、转换转出等）被确认，则基金管理人有权强制该基金份额持有人一次性全部赎回在该交易账户持有的本基金份额。

4、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六）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

1、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

计算，并在 T+1 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本基金合丰 A、合丰 B 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及公告，请参见本招募说明书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分级”。

2、合丰 A 的申购费用

在分级运作周期内，投资者在申购本基金合丰 A 基金份额时不需交纳申购费。

3、合丰 A 的赎回费用

在分级运作周期内，投资者在赎回本基金合丰 A 基金份额时不需收取赎回费。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七）申购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申购合丰 A 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合丰 A 的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申购本基金合丰 A 基金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合丰 A 的申购份额 = 申购金额 / 1.000

例：假设在合丰 A 的申购开放日，某投资人投资 40,000 元申购合丰 A，则其可得到的申购份额为：

合丰 A 的申购份额 = $40,000 / 1.000 = 40,000$ 份

即该投资人投资 40,000 元申购合丰 A，可得到 40,000 份合丰 A 基金份额。

（八）赎回金额的计算

本基金的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合丰 A 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 T 日合丰 A 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本基金赎回合丰 A 赎回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赎回金额 = 赎回份额 × T 日合丰 A 的基金份额净值

例：假设在合丰 A 的赎回开放日，投资人申请赎回基金份额 10,000 份，赎回申请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是 1.050 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

$$\text{赎回金额} = 10,000 \times 1.050 = 10,500 \text{ 元}$$

即该投资人在合丰 A 赎回申请日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10,000 份，赎回申请日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1.050 元，则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 10,500 元。

（九）拒绝或暂停申购合丰 A 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对合丰 A 的申购申请：

-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 3、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 4、根据申购规则和程序导致部分或全部申购申请没有得到成交确认；
- 5、合丰 A 的申购申请数量过多，导致合丰 A 与合丰 B 的份额配比达到或超过 7/3；
- 6、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 7、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8、基金管理人认为会有损于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某笔申购。

发生上述情况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申购的，申购款项将全额退还投资者。发生上述 1 到 7 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申购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上述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

（十）暂停赎回合丰 A 或延缓支付合丰 A 赎回款项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对合丰 A 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支付赎回款项；
-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 3、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

产净值；

4、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基金管理人应在当日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已接受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的，可延期支付部分赎回款项，按每个赎回申请人已被接受的赎回申请量占已接受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未支付部分由基金管理人按照发生的情况制定相应的处理办法在后续工作日予以支付。

暂停合丰A的赎回，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在指定媒介刊登暂停赎回公告。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依照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十一）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1、巨额赎回的认定

合丰A的单个赎回开放日，经过赎回申请的成功确认后，合丰A的赎回份额（合丰A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合丰A基金转换转出申请份额总额）超过本基金前一日的基金总份额的10%时，即认为是发生了合丰A巨额赎回。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当合丰A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延缓支付部分赎回款项。

（1）全额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有能力支付投资人的全部赎回申请时，按正常赎回程序执行。

（2）延缓支付部分赎回款项：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仍应全额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并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对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并应当在指定媒介上予以公告。

3、巨额赎回的公告

当发生巨额赎回并延缓支付部分赎回款项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或者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3个交易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

关处理方法，同时在指定媒体上予以公告。

（十二）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当日应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在规定期限内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

2、如发生暂停的时间为1日，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1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3、如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1日，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暂停申购或赎回的时间，最迟于重新开放日在指定媒介上刊登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公告最近一个开放日的两级基金份额净值；也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暂停公告中明确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时间，届时不再另行发布重新开放的公告。

二、过渡期内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过渡期内的申购与赎回的具体规则及相关事宜参见本招募说明书第七部分“基金过渡期的安排”及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

三、本基金转型为“鑫元合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后的申购和赎回

（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具体的销售网点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予以公告。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本基金转型为“鑫元合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后，若出现新的证券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关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予以公告。

2、申购、赎回开始日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自本基金转型为“鑫元合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开始办理申购与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与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

在确定申购开始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放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后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3、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予以公告。

（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2、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交付申购款项，申购申请即为成立；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

投资人赎回申请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在 T+7 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

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或基金合同载明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遇证券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它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时，赎回款项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划出。

3、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则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人。

基金销售机构对投资人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投资人申购和赎回申请。投资人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以基金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五) 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1、投资人通过销售机构或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系统首次申购本基金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含申购费、下同)，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元。投资人通过直销中心柜台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0元，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人民币。已持有本基金份额的投资人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但受追加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

2、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不得少于100份。每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单个交易账户的份额余额少于100份的，若当日该账户同时有份额减少类业务(如赎回、转换转出等)被确认，则基金管理人有权强制该基金份额持有人一次性全部赎回其在该交易账户持有的本基金份额。

3、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规定以相关公告为准。

4、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予以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六）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

1、本基金分为A类和C类两类基金份额，两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2、申购费用

本基金在转型后，在申购时A类份额收取基金申购费用；C类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A类份额的申购费率按认购金额递减，具体费率结构如下：

A类份额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 < 100$ 万元	0.4%
$100 \text{ 万} \leq M < 200 \text{ 万}$	0.2%
$200 \text{ 万} \leq M < 500 \text{ 万}$	0.1%
$M \geq 500$ 万元	按笔收取，1000元/笔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3、赎回费用

本基金在转型后，对A、C类份额收取赎回费用。本基金A、C类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Y < 7$ 天	1.5%
$7 \text{ 天} \leq Y < 30 \text{ 天}$	0.2%
$Y \geq 30$ 天	0%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总额的25%应归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手续费等。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予以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指定基金促销计划，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基金投资者适当调整基金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

（七）申购份额的计算

1、申购本基金 A 类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净申购金额 = 申购金额 / (1 + 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 = 申购金额 - 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 = 净申购金额 / T 日 A 类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申购费用为固定金额时：

申购费用 = 固定金额

净申购金额 = 申购金额 - 申购费用

申购份额 = 净申购金额 / T 日 A 类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A 类份额的申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 1：某投资人投资 40,000 元申购 A 类份额，其对应的申购费率为 0.4%，假设申购当日 A 类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1.060 元，则可申购的 A 类基金份额为：

申购金额 = 40,000 元

净申购金额 = $40,000 / (1 + 0.4\%) = 39,840.64$ 元

申购费用 = $40,000 - 39,840.64 = 159.36$ 元

申购份额 = $39,840.64 / 1.060 = 37,585.51$ 份

即该投资人投资 40,000 元申购 A 类份额，可得 37,585.51 份 A 类基金份额。

例 2：某投资人投资 500 万元申购 A 类份额，其对应申购费率为 1,000 元，假设申购当日 A 类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1.060 元，则可申购的 A 类基金份额为：

申购金额 = 5,000,000 元

申购费用=1000 元

净申购金额=5,000,000-1000=4999000 元

申购份额=4999000/1.060=4,716,037.74 份

即该投资人投资 500 万元申购 A 类份额，可得 4,716,037.74 份 A 类基金份额。

2、申购本基金 C 类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申购份额=申购金额/ T 日 C 类份额基金份额净值

例：某投资人投资 400,000 元申购 C 类基金份额，对应费率为 0，假设申购当日 C 类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1.060 元，则可申购的 C 类基金份额为：

申购份额=400,000/1.060=377,358.49 份

即该投资人投资 400,000 元申购 C 类份额，可得 377,358.49 份 C 类基金份额。

（八）赎回金额的计算

本基金的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 A 类或 C 类份额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 T 日 A 类或 C 类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1、本基金赎回 A、C 类份额赎回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赎回总金额=赎回份额×T 日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总金额×赎回费率

净赎回金额=赎回总金额-赎回费用

例 1：假设投资人申请赎回 10,000 份 A 类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为 20 天，对应的赎回费率为 0.2%，假设赎回申请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是 1.050 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

赎回总金额=10,000×1.050=10,500 元

赎回费用=10,500×0.2%=21 元

净赎回金额=10,500-21=10479 元

即投资人赎回 10,000 份 A 类基金份额，假设赎回申请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是 1.050 元，则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 10479 元。

例 2：假设投资人申请赎回 10,000 份 C 类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为 3 个月，对应的赎回费率为 0%，假设赎回申请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是 1.050 元，则其可

得到的赎回金额为：

赎回总金额=10,000×1.050=10,500 元

赎回费用=10,500×0%=0 元

净赎回金额=10,500-0=10,500 元

即投资人赎回 10,000 份 C 类基金份额，假设赎回申请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是 1.050 元，则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 10500 元。

（九）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 3、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 4、根据申购规则和程序导致部分或全部申购申请没有得到成交确认；
- 5、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 6、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50%，或者变相规避 50%集中度的情形时。
- 7、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的措施。
- 8、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况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申购的，申购款项将全额退还投资者。发生上述第 1、2、3、5、7、8 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申购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

在上述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

（十）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支付赎回款项；

-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 3、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 4、连续两个或两个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
- 5、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的措施。
- 6、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基金管理人应在当日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已接受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应将可支付部分按单个账户申请量占申请总量的比例份额给赎回申请人，未支付部分可延期支付。若出现上述第 4 项所述情形，按基金合同的相关条款处理。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申请赎回时可事先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公告。

（十一）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1、巨额赎回的认定

若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内的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前一开放日的基金总份额的 10%，即认为是发生了巨额赎回。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当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

（1）全额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有能力支付投资人的全部赎回申请时，按正常赎回程序执行。

（2）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资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

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来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3）若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且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20%，基金管理人有权先行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出 20% 以上的部分赎回申请实施延期办理。对于延期办理的部分，如该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选择取消赎回，则其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对于该基金份额持有人未超过上述比例的部分，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前段“（1）全额赎回”或“（2）部分延期赎回”的约定方式与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一并办理。

（4）暂停赎回：连续 2 个工作日以上（含本数）发生巨额赎回，如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并应当在指定媒介上进行公告。

3、巨额赎回的公告

当发生上述延期赎回并延期办理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或者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 3 个交易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同时在指定媒介上予以公告。

（十二）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当日应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在规定期限内在指定媒介上予以暂停公告。

2、如发生暂停的时间为 1 日，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 1 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3、如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 1 日，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暂停申购或赎回的时间，最迟于重新开放日在指定媒介上刊登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公告最

近一个开放日的两类基金份额净值；也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暂停公告中明确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时间，届时不再另行发布重新开放的公告。

四、基金转换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决定开办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基金转换可以收取一定的转换费，相关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并公告，并提前告知基金托管人与相关机构。

五、基金的非交易过户

基金的非交易过户是指基金登记机构受理继承、捐赠和司法强制执行等情形而产生的非交易过户以及登记机构认可、符合法律法规的其它非交易过户。无论在上述何种情况下，接受划转的主体必须是依法可以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投资人。

继承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死亡，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由其合法的继承人继承；捐赠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合法持有的基金份额捐赠给福利性质的基金会或社会团体；司法强制执行是指司法机构依据生效司法文书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强制划转给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办理非交易过户必须提供基金登记机构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对于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按基金登记机构的规定办理，并按基金登记机构规定的标准收费。

六、基金的转托管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办理已持有基金份额在不同销售机构之间的转托管，基金销售机构可以按照规定的标准收取转托管费。

七、定期定额投资计划

基金管理人可以为投资人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具体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另行规定。投资人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可自行约定每期扣款金额，每期扣款金额必须不低于基金管理人在相关公告或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所规定的定期定

额投资计划最低申购金额。

八、基金的冻结、解冻和质押

基金登记机构只受理国家有权机关依法要求的基金份额的冻结与解冻，以及登记机构认可、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情况下的冻结与解冻。基金份额被冻结的，被冻结部分产生的权益一并冻结，被冻结部分份额仍然参与收益分配与支付。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如相关法律法规允许基金管理人办理基金份额的质押业务或其他基金业务，基金管理人将制定和实施相关的业务规则。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一、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和保证适当流动性的前提下，通过合理配置债券等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并进行积极主动的投资管理，力争取得超越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为投资者创造稳定的投资收益。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地方政府债、次级债、中小企业私募债、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协议存款、通知存款、银行存款等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本基金不参与买入股票和权证。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在分级运作存续期内，在本基金分级运作周期内任一开放日、任一开放日前十个工作日和后十个工作日以及过渡期开始前十个工作日和结束后十个工作日，本基金可不受上述限制）；在每个分级运作周期内的每个开放日，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三、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以中长期利率趋势分析为基础，结合经济周期、宏观政策方向及收益率曲线分析，自上而下决定资产配置及组合久期，并依据内部信用评级系统，深入挖掘价值被低估的标的券种，实施积极的债券投资组合管理，以获取较高的债券组合投资收益。

2、债券投资组合策略

在债券组合的构建和调整上，本基金综合运用久期配置、期限结构配置、类属资产配置、收益率曲线策略、回购套利策略等组合管理手段进行日常管理。

（1）久期配置策略

久期配置是根据对宏观经济数据、金融市场运行特点等方面的分析来确定组合的整体久期，在遵循组合久期与运作周期的期限适当匹配的前提下，有效地控制整体资产风险。当预测利率上升时，适当缩短投资组合的目标久期，预测利率水平降低时，适当延长投资组合的目标久期。

（2）期限结构配置策略

在确立投资组合久期后，通过研究收益率曲线形态，采用统计和数量分析技术，对各期限段的风险收益情况进行分析与评估，在子弹组合、杠铃组合和梯形组合中选择风险收益比最佳的配置方案。

子弹组合，即，使组合的现金流尽量集中分布；

杠铃组合，即，使组合的现金流尽量呈现两极分布；

梯形组合，即，使组合的现金流在投资期内尽可能平均分布。

（3）类属资产配置策略

类属资产配置策略是指现金、不同类型固定收益品种之间的配置。在确定组合久期和期限结构分布的基础上，根据各品种的流动性、收益性以及信用风险等确定各子类资产的配置权重，即确定债券、存款、回购以及现金等资产的比例。类属配置主要根据各部分的相对价值确定，增持相对低估、价格将上升的类属，减持相对高估、价格将下降的类属，从而获取较高的总回报。

（4）收益率曲线策略

收益率曲线形状变化代表长、中、短期债券收益率差异变化，相同久期债券组合在收益率曲线发生变化时差异较大。通过对同一类属下的收益率曲线形态和期限结构变动进行分析，首先可以确定债券组合的目标久期配置区域并确定采取子弹型策略、哑铃型策略或梯形策略；其次，通过不同期限间债券当前利差与历史利差的比较，可以进行增陡、减斜和凸度变化的交易。

（5）回购套利策略

回购套利策略是将信用产品投资和回购交易相结合，本基金根据信用产品的特征，在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可控的前提下，通过回购融资来博取超额收益，或者通过回购的不断滚动来套取信用债收益率和资金成本的利差。

3、债券投资策略

（1）个券精选策略

本基金将根据公司内部行业及研究员的专业研究能力，并综合参考外部权威、专业研究机构的研究成果，对发债主体进行深入的基本面分析，并结合债券的发行条款（包括期限、票息率、赋税特点、增信方式、提前偿还和赎回等条款），以确定信用债券的实际信用风险情况及其他信用利差水平，并力争发现及投资于信用风险相对较低、信用利差相对较大的优质品种。

本基金在对债券的分析主要包括国民经济运行的周期阶段及对债券市场的影响、债券发行人所处行业发展前景、发行人业务发展状况、企业市场地位、财务状况（指盈利能力、偿债能力、现金流获取能力、运营能力等）、管理水平及其债券水平等。

（2）分散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根据实际债券市场的情况，适当分散行业选择和个券配置的集中度，以降低个券和行业的信用事件给组合带来的冲击。

（3）信用债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重点投资信用类债券，以提高组合收益能力。信用债券相对央票、国债等利率产品的信用利差是本基金获取较高投资收益的来源，本基金将在内部信用评级的基础上和内部信用风险控制的框架下，积极投资信用债券，获取信用利差带来的高投资收益。

债券的信用利差主要受两个方面的影响，一是市场信用利差曲线的走势；二是债券本身的信用变化。本基金依靠对宏观经济走势、行业信用状况、信用债券市场流动性风险、信用债券供需情况等分析，判断市场信用利差曲线整体及分行业走势，确定各期限、各类属信用债券的投资比例。依靠内部评级系统分析各信用债券的相对信用水平、违约风险及理论信用利差，选择信用利差被高估、未来信用利差可能下降的信用债券进行投资，减持信用利差被低估、未来信用利差可能上升的信用债券。

（4）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投资策略

由于中小企业私募债券采取非公开方式发行和交易，并限制投资者数量上限，整体流动性相对较差。同时，受到发债主体资产规模较小、经营波动性较高、信用基本面稳定性较差的影响，整体的信用风险相对较高。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这

两个特点要求在具体的投资过程中，应采取更为谨慎的投资策略。本基金认为，投资该类债券的核心要点是分析和跟踪发债主体的信用基本面，并综合考虑信用基本面、债券收益率和流动性等要素，确定最终的投资决策。对于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本基金的投资策略以持有到期为主。

4、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当前国内资产支持证券市场以信贷资产证券化产品为主（包括以银行贷款资产、住房抵押贷款等作为基础资产），仍处于创新试点阶段。产品投资关键在于对基础资产质量及未来现金流的分析，本基金将在国内资产证券化产品具体政策框架下，采用基本面分析和数量化模型相结合，对个券进行风险分析和价值评估后进行投资。本基金将严格控制资产支持证券的总体投资规模并进行分散投资，以降低流动性风险。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1）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在分级运作存续期内，在本基金分级运作周期内任一开放日、任一开放日前十个工作日和后十个工作日以及过渡期开始前十个工作日和结束后十个工作日，本基金可不受上述限制）；

（2）在任一分级运作周期内的每个开放日，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3）本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4）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 10%；

（5）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本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6）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

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7) 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

(8) 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 10%；

(9)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 10%；

(10) 本基金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 BBB 以上（含 BBB）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 3 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11) 本基金投资于单只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市值，不得超过该基金资产净值的 10%；在分级运作存续期内，本基金持有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剩余期限不得超过合丰 B 的剩余封闭运作期；

(12) 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40%；本基金在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中的债券回购最长期限为 1 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

(13) 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14) 在分级运作封闭期内，本基金总资产不得超过基金净资产的 200%；在开放期或过渡期内，本基金总资产不得超过基金净资产的 140%；

(15)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限制。

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除上述第（2）、（5）、（10）、（13）条以外，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期间，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应当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符合基金的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遵循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防范利益冲突，建立健全内部审批机制和评估机制，按照市场公平合理价格执行。相关交易必须事先得到基金托管人的同意，并按法律法规予以披露。重大关联交易应提交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审议，并经过三分之二以上的独立董事通过。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应至少每半年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查。

如果法律法规对基金合同约定投资组合比例限制进行变更的，以变更后的规定为准。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本基金不再受相关限制。

2、禁止行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 （1）承销证券；
- （2）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4）向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
- （5）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 （6）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防范利益冲突，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

五、转型后的投资管理

本基金在过渡期内合丰B最后一个申购开放日日终，若合丰B的基金资产净值等于或小于3000万元，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本基金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将于合丰B最后一个申购开放日后次个工作日直接转型为开放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即“鑫元合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分级运作终止，转型后基金的投资管理，包括投资范围、投资策略等均保持不变。

六、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二年期银行定期存款收益率（税后）+1%

在基金合同生效当日，上述二年期银行定期存款收益率是指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二年期“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其后的每个自然日，二年期银行定期存款收益率指当年第一个工作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二年期“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

上述业绩比较基准能反映本基金“以配置债券资产为主，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长”的债券型基金产品定位，符合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易于广泛地被投资者理解。由于本基金的分级运作周期为二年，且本基金面向的客户群体主要为具有长期理财的投资者，银行定期存款利率能够为本基金提供良好的业绩参考，因此本基金以“二年期银行定期存款收益率（税后）+1%”的业绩评价基准较为适当。

如本基金转型为“鑫元合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后，业绩比较基准为二年期银行定期存款收益率（税后）。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或者是市场上出现更加适合用于本基金的业绩基准的指数时，本基金可以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

七、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属于具有中低预期风险、预期收益特征的基金品种，其长期平均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股票基金、混合基金、但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从投资者具体持有的基金份额来看，由于基金收益分配的安排，合丰A将表现出低风险、收益稳定的明显特征，其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要低于普通的债券型基金份额；合丰B则表现出高风险、高收益的显著特征，其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要高于普通的债券型基金份额。

八、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债权人权利的处理原则及方法

1、有利于基金资产的安全与增值；

2、基金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表基金独立行使债权人权利，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3、不通过关联交易为自身、雇员、授权代理人或任何存在利害关系的第三人牟取任何不当利益。

九、基金的融资融券

本基金可以根据届时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进行融资融券。

十、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投资报告中所载数据截止至2019年3月31日。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2,117,536,970.00	96.79
	其中：债券	2,117,536,970.00	96.79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974,500.11	0.04
8	其他资产	69,168,301.18	3.16

9	合计	2,187,679,771.29	100.00
---	----	------------------	--------

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境内股票。

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投资股票。

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12,335,232.00	0.56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2,074,688,738.00	94.87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2,074,688,738.00	94.87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30,513,000.00	1.40
10	合计	2,117,536,970.00	96.83

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80205	18 国开 05	4,000,000	431,800,000.00	19.75
2	180208	18 国开	2,900,000	296,206,000.00	13.55

		08			
3	180204	18 国开 04	2,600,000	272,350,000.00	12.45
4	180212	18 国开 12	2,500,000	253,650,000.00	11.60
5	160206	16 国开 06	1,300,000	130,078,000.00	5.95

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9.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国债期货。

9.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9.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国债期货。

10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0.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受到调查以及处罚的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10.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不存在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的情况。

10.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5,899.28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32,151,293.84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37,011,108.06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69,168,301.18

10.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10.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第十三部分 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历史时间段本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截止时间 2019 年 3 月 31 日）

转型前：

鑫元合丰分级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9.15%	0.47%	4.35%	0.02%	4.80%	0.45%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26日	2.18%	0.99%	3.06%	0.02%	-0.88%	0.97%

转型后：

鑫元合丰纯债 A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	--------	-----------	------------	---------------	-----	-----

2016年 12月27 日（转 型日） 至2016 年12月 31日	0.10%	0.04%	0.03%	0.00%	0.07%	0.04%
2017年 1月1日 至2017 年12月 31日	1.17%	0.04%	2.10%	0.01%	-0.93%	0.03%
2018年 1月1日 至2018 年12月 31日	6.13%	0.06%	2.10%	0.01%	4.03%	0.05%
2019年 1月1日 至2019 年3月 31日	0.78%	0.07%	0.52%	0.01%	0.26%	0.06%

鑫元合丰纯债 C

阶段	净值 增长率①	净值增 长率标 准差②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③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标准差 ④	①—③	②—④
2016年 12月27 日（转型 日）至 2016年 12月31 日	0.10%	0.04%	0.03%	0.00%	0.07%	0.04%
2017年1 月1日至 2017年 12月31 日	0.96%	0.05%	2.10%	0.01%	-1.14%	0.04%
2018年1 月1日至 2018年 12月31	6.03%	0.06%	2.10%	0.01%	3.93%	0.05%

日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	0.75%	0.07%	0.52%	0.01%	0.23%	0.06%

第十四部分 基金的财产

一、基金资产总值

基金资产总值是指购买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基金应收款项以及其他投资所形成的价值总和。

二、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价值。

三、基金财产的账户

基金托管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为本基金开立资金账户、证券账户以及投资所需的其他专用账户。开立的基金专用账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和基金登记机构自有的财产账户以及其他基金财产账户相独立。

四、基金财产的保管和处分

本基金财产独立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销售机构的财产，并由基金托管人保管。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登记机构和基金销售机构以其自有的财产承担其自身的法律责任，其债权人不得对本基金财产行使请求冻结、扣押或其他权利。除依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处分外，基金财产不得被处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基金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基金管理人管理运作基金财产所产生的债权，不得与其固有资产产生的债务相互抵销；基金管理人管理运作不同基金的基金财产所产生的债权债务不得相互抵销。

第十五部分 基金资产的估值

一、估值日

本基金的估值日为本基金相关的证券交易场所的交易日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对外披露基金净值的非交易日。

二、估值对象

基金所拥有的债券和银行存款本息、应收款项、其它投资等资产及负债。

三、估值方法

1、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的估值

（1）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2）交易所上市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或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或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3）交易所上市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或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全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或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全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

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4)交易所上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有价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交易所上市的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2、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3、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品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4、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5、中小企业私募债券，采用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或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或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6、本基金持有的回购以成本列示，按合同利率在回购期间内逐日计提应收或应付利息。

7、本基金持有的银行存款和备付金余额以本金列示，按相应利率逐日计提利息。

8、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9、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如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估值违反基金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双方协商解决。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两级基金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对于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四、估值程序

1、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基金在每个分级运作周期内，在合丰A的开放日计算合丰A的基金份额净值。在每个分级运作周期到期日分别计算合丰A与合丰B的基金份额净值。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的每个分级运作周期内基金管理人在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的基础上，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采用“虚拟清算”原则计算并公告合丰A与合丰B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是对两级基金份额价值的一个估算，并不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获得的实际价值。合丰A与合丰B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

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及两级基金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基金份额净值、两级基金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

五、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4位以内（含第4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应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1、估值错误类型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如果由于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或登记机构、或销售机构、或投资人自身的过错造成估值错误，导致其他当事人遭受损失的，过错的责任人应当对由于该估值错误遭受损失当事人（“受损方”）的直接损失按下述“估值错误处理原则”给予赔偿，承担赔偿责任。

上述估值错误的主要类型包括但不限于：资料申报差错、数据传输差错、数据计算差错、系统故障差错、下达指令差错等。

2、估值错误处理原则

（1）估值错误已发生，但尚未给当事人造成损失时，估值错误责任方应及时协调各方，及时进行更正，因更正估值错误发生的费用由估值错误责任方承担；由于估值错误责任方未及时更正已产生的估值错误，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由估值错误责任方对直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若估值错误责任方已经积极协调，并且有协助义务的当事人有足够的时间进行更正而未更正，则其应当承担相应赔偿责任。估值错误责任方应对更正的情况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确保估值错误已得到更正。

（2）估值错误的责任方对有关当事人的直接损失负责，不对间接损失负责，并且仅对估值错误的有关直接当事人负责，不对第三方负责。

（3）因估值错误而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负有及时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但估值错误责任方仍应对估值错误负责。如果由于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不返还或不全部返还不当得利造成其他当事人的利益损失（“受损方”），则估值错误责任方应赔偿受损方的损失，并在其支付的赔偿金额的范围内对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享有要求交付不当得利的权利；如果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已经将此部分不当得利返还给受损方，则受损方应当将其已经获得的赔偿额加上已经获得的不当得利返还的总和超过其实际损失的差额部分支付给估值错误责任方。

（4）估值错误调整采用尽量恢复至假设未发生估值错误的正确情形的方式。

3、估值错误处理程序

估值错误被发现后，有关的当事人应当及时进行处理，处理的程序如下：

（1）查明估值错误发生的原因，列明所有的当事人，并根据估值错误发生的原因确定估值错误的责任方；

（2）根据估值错误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对因估值错误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

（3）根据估值错误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由估值错误的责任方进行更正和赔偿损失；

（4）根据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需要修改基金登记机构交易数据的，由基

金登记机构进行更正，并就估值错误的更正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

4、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

（1）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报基金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2）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 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 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

（3）前述内容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处理。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 1、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 2、因不可抗力致使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资产价值时；
- 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应当暂停基金估值；
- 4、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它情形。

七、基金净值的确认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合丰 A 与合丰 B 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合丰 A 与合丰 B 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工作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等相关规定以及《基金合同》约定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

八、特殊情形的处理

- 1、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按本部分第三条有关估值方法规定的第 8 项条款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处理。
- 2、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或由于证券交易所及登记机构发送的数据错误，或

国家会计政策变更、市场规则变更等，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的基金资产计算错误，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减轻或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一、基金利润的构成

基金利润指基金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其他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基金已实现收益指基金利润减去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后的余额。

二、基金可供分配利润

基金可供分配利润指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基金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 1、在分级运作存续期内，本基金（包括合丰A和合丰B）不进行收益分配。
- 2、本基金转型为“鑫元合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后，本基金的收益分配原则如下：

（1）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2）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6次，每份基金份额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10%；

（3）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5）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收益分配方案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中应载明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基金收益分配对象、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

五、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在2个工作

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基金红利发放日距离收益分配基准日（即可供分配利润计算截止日）的时间不得超过 15 个工作日。

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

第十七部分 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 3、合丰A的销售服务费；
-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 5、《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仲裁费和诉讼费；
- 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 7、基金的证券交易或结算费用；
- 8、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 9、证券账户开户费用、银行账户维护费用；
- 10、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1）本基金分级运作存续期内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4%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4\%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2）本基金转型为“鑫元合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后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3%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3\%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在分级运作周期内和在转型为“鑫元合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后，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1% 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1\%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3、合丰 A 的销售服务费

在任一分级运作周期内，合丰 A 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1%，合丰 B 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合丰 A 基金资产净值的 0.1% 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1\%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合丰 A 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前一日合丰 A 基金资产净值

合丰 A 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合丰 A 销售服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支付给基金销售机

构。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本基金转型为“鑫元合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后，原合丰A转为转型后的C类份额，并适用C类份额费率结构及收费方式，即转型后的C类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而不收取申购费，具体费率及收费方式见招募说明书及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本基金在过渡期内，将不收取管理费、托管费和合丰A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4—10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四、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的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根据基金规模等因素协商一致，酌情调低基金费率、基金托管费率、销售服务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高上述费率需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基金管理人必须依照有关规定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五、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一、基金会计政策

- 1、基金管理人为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
- 2、基金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的1月1日至12月31日；基金首次募集的会计年度按如下原则：如果《基金合同》生效少于2个月，可以并入下一个会计年度；
- 3、基金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以人民币元为记账单位；
- 4、会计制度执行国家有关会计制度；
- 5、本基金独立建账、独立核算；
- 6、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各自保留完整的会计账目、凭证并进行日常的会计核算，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基金会计报表；
- 7、基金托管人每月与基金管理人就基金的会计核算、报表编制等进行核对并以书面方式确认。

二、基金的年度审计

- 1、基金管理人聘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互独立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的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 2、会计师事务所更换经办注册会计师，应事先征得基金管理人同意。
- 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托管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在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第十九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一、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信息披露的规定发生变化时，本基金从其最新规定。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介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网站”）等媒介（以下简称“指定媒体”）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三、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

- 1、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2、对证券投资业绩进行预测；
- 3、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 4、诋毁其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者基金销售机构；
- 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的文字；
- 6、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四、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两种文本的内容一致。两种文本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采用阿拉伯数字；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

（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

1、《基金合同》是界定《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各项权利、义务关系，明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的规则及具体程序，说明基金产品的特性等涉及基金投资者重大利益的事项的法律文件。

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在每6个月结束之日起45日内，更新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网站上，将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管理人在公告的15日前向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并就有关更新内容提供书面说明。

3、基金托管协议是界定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财产保管及基金运作监督等活动中的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

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基金管理人在基金份额发售的3日前，将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将《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登载在网站上。

（二）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就基金份额发售的具体事宜编制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并在披露招募说明书的当日登载于指定媒介上。

（三）《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在指定媒介上登载《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四）基金资产净值公告、各级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公告

1、本基金份额在分级运作周期存续期内

（1）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后，在首次办理合丰A的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各级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

（2）在首次办理合丰A的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各级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以及各级份额的基金份额

累计参考净值。

（3）基金管理人将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级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述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各级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以及各级份额的基金份额累计参考净值登载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

2、本基金转型为“鑫元合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后

（1）本基金转型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2）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各类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3）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级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各类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

（五）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基金份额发售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

（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 90 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并将年度报告正文登载于网站上，将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年度报告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审计。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60 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半年度报告，并将半年度报告正文登载在网站上，将半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并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基金合同》生效不足 2 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或者年度报告。

基金定期报告在公开披露的第 2 个工作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报备应当采用电子文本或书面报告方式。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 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产品的特有风险。

（七）临时报告

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 2 个工作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予以公告，并在公开披露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

-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
- 2、终止《基金合同》；
- 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 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 5、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
- 6、基金管理人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发生变更；
- 7、基金募集期延长；
- 8、基金管理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
- 9、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一年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
- 10、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一年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
- 11、涉及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业务、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或者仲裁；
- 1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受到监管部门的调查；
- 13、基金管理人及其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受到严重

行政处罚，基金托管人及其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受到严重行政处罚；

14、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15、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16、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销售服务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17、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18、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19、变更基金销售机构；

20、更换基金登记机构；

21、办理合丰 A 及合丰 B 申购、赎回的开放日；

22、合丰 A 及/或合丰 B 进行份额折算；

23、合丰 A 的收益率设定及其调整；

24、本基金申购、赎回费率及其收费方式发生变更；

25、合丰 A 及/或合丰 B 发生巨额赎回并延缓支付；

26、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后重新接受申购、赎回；

27、基金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后两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披露所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名称、数量、期限、收益率等信息；

28、在过渡期内合丰 B 开放日日终，若合丰 B 的基金资产净值等于或小于 3000 万元，转型为“鑫元合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9、本基金转型后，开始办理申购、赎回；

30、本基金转型后，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

31、本基金转型后，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

32、本基金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

3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八）澄清公告

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

（九）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

（十）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中披露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投资情况。

（十一）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专人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的规定。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各级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和定期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出具书面文件或者盖章确认。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报刊中选择披露信息的报刊。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依法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披露信息外，还可以根据需要在其他公共媒介披露信息，但是其他公共媒介不得早于指定媒介披露信息，并且在不同媒介上披露同一信息的内容应当一致。

为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出具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的专业机构，应当制作工作底稿，并将相关档案至少保存到《基金合同》终止后 10 年。

七、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招募说明书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销售机构的住所，供公众查阅、复制。

基金定期报告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以供公众查阅、复制。

八、当出现下述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暂停或延迟披露基金相关信息：

- 1、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 2、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资产价值时；
- 3、出现基金管理人认为属于会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出售或评估基金资产的紧急事故的任何情况；
- 4、法律法规规定、中国证监会或《基金合同》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部分 风险揭示

一、投资于本基金的主要风险

本基金投资过程中面临的主要风险有：市场风险、信用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中小企业私募债券风险、本基金特有的风险及其他风险。

（一）市场风险

证券市场价格因受各种因素的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将使本基金资产面临潜在的风险，本基金的市场风险来源于基金持有的资产市场价格的波动，市场风险主要来源于：

1、政策风险

国家宏观政策（如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地区发展政策等）的变化对货币市场产生一定影响，从而导致投资对象价格波动，影响基金收益而产生的风险。

2、经济周期风险

随着经济运行的周期性变化，证券市场的收益水平也呈周期性变化。基金投资于债券，收益水平也会随之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3、利率风险

债券投资面临的最主要风险为利率风险，主要是由于债券的价格与利率的走势呈反向变化。债券投资组合的久期越长，它所面临的利率风险将越大。

4、收益率曲线风险

不同信用水平的货币市场投资品种应具有不同短期收益率曲线结构，若收益率曲线没有如预期变化导致基金投资决策出现偏差将影响基金的收益水平。

5、购买力风险

基金收益的一部分将通过现金形式来分配，而现金可能因为通货膨胀的影响而使购买力下降，从而使基金的实际投资收益下降。

6、再投资风险

再投资风险反映了利率下降对固定收益证券利息收入再投资收益的影响，这与利率上升所带来的价格风险（即利率风险）互为消长。

（二）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主要指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短期融资券等信用证券发行主体信用状况恶化，到期不能履行合约进行兑付的风险，另外，信用风险也包括证券交易对手方发生交易违约或者基金持仓债券的发行人拒绝支付债券本息，导致基金财产损失。

（三）管理风险

本基金可能因为基金管理人的管理水平、手段和技术等因素，而影响基金收益水平。这种风险可能表现在基金整体的投资组合管理上，例如资产配置、类属配置不能达到预期收益目标等。

（四）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因证券市场交易量不足，导致证券不能迅速、低成本地变现的风险。流动性风险还包括基金出现巨额赎回，致使没有足够的现金应付赎回支付所引致的风险。以下为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出现流动性风险时所采取的相关措施和程序，以及对投资者产生的潜在影响：

（1）基金申购、赎回安排

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安排详见本招募说明书“第十一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章节。

（2）本基金拟投资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评估

本基金为保持较高的组合流动性，便于份额持有人的基金申购、赎回安排，在遵守本基金有关投资限制与投资比例的前提下，将主要投资于高流动性的投资品种，减小基金净值的波动。因此，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相对可控。

（3）巨额赎回情况下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

当本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情况时，基金管理人经内部决策并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将运用中国证监会允许的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对赎回申请进行适度调整，以应对流动性风险，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包括但不限于：

- 1) 延期办理巨额赎回申请；
- 2) 暂停接受赎回申请；
- 3) 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 4) 收取短期赎回费；
- 5) 暂停基金估值；

6) 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措施。

具体措施请参见招募说明书“第十一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中的相关内容。

(4) 实施备用的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的情形、程序及对投资者的潜在影响
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在确保投资者得到公平对待的前提下，可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综合运用各类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对赎回申请等进行适度调整，作为特定情形下基金管理人流动性风险管理的辅助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1) 延期办理巨额赎回申请

具体措施请参见招募说明书“第十一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三、本基金转型为“鑫元合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后的申购和赎回”中“(十一) 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的相关内容。

2) 暂停接受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具体措施请参见招募说明书“第十一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三、本基金转型为“鑫元合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十) 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以及“(十一) 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第(4)项的相关内容。

3) 收取短期赎回费

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将该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4) 暂停基金估值

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基金估值，并采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申购赎回申请的措施。

(五) 中小企业私募债券风险

本基金所投资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之债务人出现违约，或在交易过程中发生交收违约，或由于中小企业私募债券信用质量降低导致价格下降，可能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此外，受市场规模及交易活跃程度的影响，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可能无法在同一价格水平上进行较大数量的买入或卖出，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从而

对基金收益造成影响。

（六）本基金特有的风险

1、合丰A的特有风险

（1）流动性风险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合丰A自分级运作周期起始日起每满6个月的对应日（该对应日及该对应日的前后一日应均为工作日，如该对应日不符合此条件，则顺延至符合该条件的首个工作日，下同）和前一日开放一次，合丰A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只能在开放期的赎回开放日赎回合丰A，且分级运作周期到期日及其前一日不接受合丰A的赎回。其他时间，合丰A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因不能赎回合丰A而出现流动性风险。另外，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合丰A的赎回开放日可能延后，导致合丰A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按期赎回而出现流动性风险。

（2）利率风险

在合丰A的每个申购开放日或分级运作周期起始日前的第三个工作日，本基金将根据该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重新调整下6个月合丰A的约定收益率及利差值。若该日前的第三个工作日利率出现调整，合丰A的约定收益率将相应调整；若在该日之外出现利率调整，合丰A的年约定收益率并不会立即进行相应调整，而在随后下一个申购开放日或分级运作周期起始日前的第三个工作日再根据实际情况作出调整，从而出现利率风险。

（3）极端情形下的损失风险

本基金合丰A具有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是本基金合丰A所设置的收益率并非保证收益，在极端情况下，如果基金在短期发生大幅度的投资亏损，合丰A不能获得收益甚至可能面临投资损失的风险。

（4）过渡期内的净值波动风险

本基金在过渡期内，根据基金合同中的约定合丰A不再获取约定收益，其净值将根据基金资产组合的价值波动，因此合丰A的基金份额持有人面临净值波动风险。

（5）过渡期内风险收益特征变化风险

本基金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进入过渡期后，合丰A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将面临风险收益特征变化的风险。

（6）基金转型后风险特征变化风险

根据基金合同中的约定，在过渡期内合丰B的基金资产净值一旦触发转型条件，本基金将转型为开放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则份额分级运作终止。原合丰A转为转型后的C类份额，其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变化，不再是低预期风险、预期收益相对稳定的基金份额，转型后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中偏低风险品种，其预期风险与约定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2、合丰B的特有风险

（1）杠杆机制风险

本基金在分级运作存续期内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的2年中，本基金在扣除合丰A的本金及应计收益后的全部剩余资产将归合丰B享有，亏损以合丰B的资产净值为限由合丰B承担，因此，合丰B在可能获取放大的基金资产增值收益预期的同时，也将承担基金投资的全部亏损，极端情况下，合丰B可能遭受全部的投资损失。

（2）利率风险

在合丰A的每个申购开放日或分级运作周期起始日前的第三个工作日，本基金将根据该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重新调整下6个月合丰A的约定收益率及利差值，若届时合丰A的约定收益率向上调整，合丰B的资产分配份额将减少，从而出现利率风险。

（3）份额配比变化风险

本基金合丰A、合丰B的份额配比原则上为7:3，由于合丰A、合丰B将独立发售，两级份额在基金募集设立时的具体份额配比可能低于7:3，存在不确定性；本基金成立后，合丰B封闭运作，合丰A则在任一分级运作周期起始日起每满6个月的对应日和前一日进行开放。由于合丰A每次开放后基金份额余额不确定性，在合丰A每次开放期结束后，合丰A、合丰B的份额配比可能发生变化。两级份额配比的不确定性及其变化将引起合丰B的杠杆率变化，出现份额配比变化风险。

（4）杠杆率变动风险

合丰B具有较高风险、较高收益预期的特性，由于合丰B内含杠杆机制的设计，基金资产净值的波动将以一定的杠杆倍数反映到合丰B的基金份额净值波动上，但是，合丰B的预期收益杠杆率并不是固定的，在两级份额配比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合丰B的基金份额净值越高，杠杆率越低，收益放大效应越弱，从而产

生杠杆率变动风险。

（5）过渡期内风险收益特征变化风险

本基金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进入过渡期后，合丰B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将面临风险收益特征变化的风险。

（6）过渡期内杠杆消失的风险

过渡期内，因合丰A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不再后去约定收益，则合丰A与合丰B不再存在配比关系，因此合丰B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在过渡期内面临合丰B杠杆消失的风险。

（7）基金转型后风险特征变化风险

根据基金合同中的约定，在过渡期内合丰B的基金资产净值一旦触发转型条件，本基金将转型为开放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则份额分级运作终止。原合丰B转为转型后的A类份额，其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变化，不再是中偏高预期风险、中偏高预期收益的基金份额，转型后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中偏低风险品种，其预期风险与约定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七）其他风险

- 1、因技术因素而产生的风险，如计算机系统不可靠产生的风险；
- 2、因人为因素而产生的风险，如内幕交易、欺诈行为等产生的风险；
- 3、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基金资产的损失；
- 4、其他意外导致的风险。

二、声明

1. 本基金未经任何一级政府、机构及部门担保。投资人自愿投资于本基金，须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2. 本基金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网点和指定的基金销售机构公开发售，基金管理人与基金销售机构都不能保证其收益或本金安全。

第二十一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1、变更基金合同涉及法律法规规定或基金合同约定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的，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对于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变更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关于《基金合同》变更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须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自决议生效后两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公告。

二、《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履行相关程序后，《基金合同》应当终止：

-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的；
- 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在 6 个月内没有新基金管理人、新基金托管人承接的；
- 3、《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 4、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职责：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 (1) 《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 (2) 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 (3) 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 (4) 制作清算报告；
 - (5) 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 (6) 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 (7) 对基金财产进行分配。
- 5、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 6 个月。

四、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五、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若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的任一分级运作周期内基金合同终止，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根据基金合同“虚拟清算”的原则计算并确定合丰 A 与合丰 B 基金份额持有人分别应得的剩余资产比例，并据此比例对合丰 A 与合丰 B 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剩余基金资产的分配。

若本基金转型为“鑫元合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后，或者在任一分级运作周期后的过渡期内发生基金财产清算的情形，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在基金财产清算前对应的基金资产净值比例进行分配。

六、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

七、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 15 年以上。

第二十二部分 基金合同的内容摘要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依法募集基金；

（2）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独立运用并管理基金财产；

（3）依照《基金合同》收取基金管理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费用；

（4）销售基金份额；

（5）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6）依据《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监督基金托管人，如认为基金托管人违反了《基金合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和其他监管部门，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7）在基金托管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托管人；

（8）选择、更换基金销售机构，对基金销售机构的相关行为进行监督和处理；

（9）担任或委托其他符合条件的机构担任基金登记机构办理基金登记业务并获得《基金合同》规定的费用；

（10）依据《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决定基金收益的分配方案；

（11）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拒绝或暂停受理申购与赎回申请；

（12）依照法律法规为基金的利益对被投资公司行使股东权利，为基金的利益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于证券所产生的权利；

（13）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为基金的利益依法为基金进行融资、融券；

（14）以基金管理人的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5）选择、更换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证券经纪商或其他为基金提供服务的外部机构；

（16）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有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转换和非交易过户的业务规则；

（17）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依法募集基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2）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3）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以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4）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基金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基金财产；

（5）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财产和基金管理人的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6）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7）依法接受基金托管人的监督；

（8）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各级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9）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10）编制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

（11）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12）保守基金商业秘密，不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向他人泄露；

（13）按《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

人分配基金收益；

（14）按规定受理申购与赎回申请，及时、足额支付赎回款项；

（15）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6）按规定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会计账册、报表、记录和其他相关资料 15 年以上；

（17）确保需要向基金投资者提供的各项文件或资料在规定时间发出，并且保证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随时查阅到与基金有关的公开资料，并在支付合理成本的条件下得到有关资料的复印件；

（18）组织并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19）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通知基金托管人；

（20）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的损失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时，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21）监督基金托管人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基金托管人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基金管理人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

（22）当基金管理人将其义务委托第三方处理时，应当对第三方处理有关基金事务的行为承担责任；

（23）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24）基金管理人在募集期间未能达到基金的备案条件，《基金合同》不能生效，基金管理人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将已募集资金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在基金募集期结束后 30 日内退还基金认购人；

（25）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26）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27）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依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2）依《基金合同》约定获得基金托管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费用；

（3）监督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如发现基金管理人违反《基金合同》及国家法律法规行为，对基金财产、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情形，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4）根据相关市场规则，为基金开设证券账户、为基金办理证券交易资金清算；

（5）提议召开或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6）在基金管理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管理人；

（7）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持有并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2）设立专门的基金托管部门，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配备足够的、合格的熟悉基金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负责基金财产托管事宜；

（3）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确保基金财产的安全，保证其托管的基金财产与基金托管人自有财产以及不同的基金财产相互独立；对所托管的不同的基金分别设置账户，独立核算，分账管理，保证不同基金之间在账户设置、资金划拨、账册记录等方面相互独立；

（4）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基金财产；

（5）保管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订的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及有关凭证；

（6）按规定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7）保守基金商业秘密，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

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予以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8）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9）办理与基金托管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10）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11）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15 年以上；

（12）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13）按规定制作相关账册并与基金管理人核对；

（14）依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或有关规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基金收益和赎回款项；

（15）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管理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6）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17）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18）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和银行监管机构，并通知基金管理人；

（19）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损失时，应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20）按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基金管理人因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管理人追偿；

（21）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22）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基金投资者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即视为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

基金投资者自依据《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直至其不再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基金合同》当事人并不以在《基金合同》上书面签章或签字为必要条件。

同一级别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本基金转型为“鑫元合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后，同一类别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 （1）分享基金财产收益；
- （2）参与分配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
- （3）依法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 （4）按照规定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5）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 （6）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资料；
- （7）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 （8）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提起诉讼或仲裁；
- （9）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1）认真阅读并遵守《基金合同》；
- （2）了解所投资基金产品，了解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 （3）关注基金信息披露，及时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 （4）缴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款项及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所规定的费用；
- （5）在其持有的基金份额范围内，承担基金亏损或者《基金合同》终止的有限责任；
- （6）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其他《基金合同》当事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 （7）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 (8) 返还在基金交易过程中因任何原因获得的不当得利；
- (9)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议事及表决的程序和规则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并表决。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设立日常机构。基金合同生效后每个分级运作周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审议事项应分别由合丰 A、合丰 B 基金份额持有人独立进行表决。合丰 A、合丰 B 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份基金份额在其份额级别内拥有平等的投票权。若转型为“鑫元合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同一类别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一）召开事由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 终止《基金合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 (2) 更换基金管理人；
- (3) 更换基金托管人；
- (4) 转换基金运作方式，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 (5) 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和销售服务费，但法律法规要求提高该等报酬标准或销售服务费率的除外；
- (6) 变更基金类别；
- (7) 本基金与其他基金的合并，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 (8) 变更基金投资目标、范围或策略，但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 (9) 变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程序，但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 (10)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1）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基金总份额 10%以上（含 10%）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基金管理人收到提议当日的基金份额计算，下同）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2）对基金当事人权利和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13）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它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

基金合同生效后的任一分级运作周期内，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基金总份额 10%以上（含 10%）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类似表述均指“单独或合计持有合丰 A 和合丰 B 各自的基金份额分别合计不少于该级基金总份额的 10%（含 10%）”，下同。

2、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

（2）法律法规要求增加的基金费用的收取；

（3）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在不违背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以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变更收费方式；

（4）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而应当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

（5）对《基金合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或修改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

（6）在不违背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以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基金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在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许可的范围内调整有关认购、申购、赎回、转换、基金交易、非交易过户、转托管等业务规则；

（7）在不违背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以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基金推出新业务或服务；

（8）在不违背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以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在过渡期内合丰 B 最后一个申购开放日日终，若合丰 B 的基金资产净值等于或小于 3000 万元，本基金直接转型为“鑫元合丰纯债债

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9）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其他情形。

（二）会议召集人及召集方式

1、除法律法规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召集；

2、基金管理人未按规定召集或不能召集时，由基金托管人召集；

3、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10 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基金托管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由基金托管人自行召集，并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并告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应当配合。

4、代表基金总份额 10%以上（含 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10 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代表基金总份额 10%以上（含 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向基金托管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托管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10 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

5、代表基金总份额 10%以上（含 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都不召集的，单独或合计持有基金总份额 10%以上（含 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并至少提前 30 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配合，不得阻碍、干扰。

6、基金份额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负责选择确定开会时间、地点、方式和权益登记日。

（三）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时间、通知内容、通知方式

1、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应于会议召开前 30 日，在指定媒介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知应至少载明以下内容：

- （1）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会议形式；
- （2）会议拟审议的事项、议事程序和表决方式；
- （3）有权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 （4）授权委托证明的内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身份，代理权限和代理有效期限等）、送达时间和地点；
- （5）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及联系电话；
- （6）出席会议者必须准备的文件和必须履行的手续；
- （7）召集人需要通知的其他事项。

2、采取通讯开会方式并进行表决的情况下，由会议召集人决定在会议通知中说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采取的具体通讯方式、委托的公证机关及其联系方式和联系人、书面表决意见寄交的截止时间和收取方式。

3、如召集人为基金管理人，还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基金托管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不派代表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表决意见的计票效力。

（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的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可通过现场开会方式或通讯开会方式或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允许的其他方式召开，会议的召开方式由会议召集人确定。

1、现场开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本人出席或以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委派代表出席，现场开会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授权代表应当列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或托管人不派代表列席的，不影响表决效力。现场开会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可以进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议程：

（1）亲自出席会议者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席会议者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

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且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与基金管理人持有的登记资料相符；

（2）经核对，汇总到会者出示的在权益登记日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显示，有效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若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代表的有效的基金份额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召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代表的有效的基金份额应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各自基金总份额的三分之一。

基金合同生效后任一分级运作周期内，有效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或类似表述均指“有效的合丰A和合丰B各自的基金份额分别合计不少于在权益登记日该级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有效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三分之一（含三分之一）或类似表述均指“有效的合丰A和合丰B各自的基金份额分别合计不少于在权益登记日该级基金总份额的三分之一（含三分之一）”，下同。

2、通讯开会。通讯开会系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对表决事项的投票以书面形式在表决截至日以前送达至召集人指定的地址。通讯开会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表决。

在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通讯开会的方式视为有效：

（1）会议召集人按《基金合同》约定公布会议通知后，在2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

（2）召集人按基金合同约定通知基金托管人（如果基金托管人为召集人，则为基金管理人）到指定地点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会议召集人在基金托管人（如果基金托管人为召集人，则为基金管理人）和公证机关的监督下按照会议通知规定的方式收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书面表决意见；基金托管人或基金管理人经通知不参加收取书面表决意见的，不影响表决效力；

（3）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

一)；若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召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基金份额的持有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

(4) 上述第(3)项中直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同时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与基金登记注册机构记录相符；

(5) 会议通知公布前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在法律法规和监管机关允许的情况下，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可通过网络、电话或其他非现场方式或者以现场方式与非现场方式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程序比照现场开会和通讯方式开会的程序进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采用书面、网络、电话、短信或其他方式进行表决或授权他人代为出席会议并表决，具体方式由会议召集人确定并在会议通知中列明。

4、在法律法规和监管机关允许的情况下，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代为出席会议并表决的，授权方式可以采用书面、网络、电话、短信或其他方式，具体方式由会议召集人确定并在会议通知中列明。

(五) 议事内容与程序

1、议事内容及提案权

议事内容为关系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重大事项，如《基金合同》的重大修改、决定终止《基金合同》、更换基金管理人、更换基金托管人、与其他基金合并、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事项以及会议召集人认为需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讨论的其他事项。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发出召集会议的通知后，对原有提案的修改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前及时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得对未事先公告的议事内容进行表决。

2、议事程序

(1) 现场开会

在现场开会的方式下，首先由大会主持人按照下列第（七）条规定程序确定和公布监票人，然后由大会主持人宣读提案，经讨论后进行表决，并形成大会决议。大会主持人为基金管理人授权出席会议的代表，在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未能主持大会的情况下，由基金托管人授权其出席会议的代表主持；如果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和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均未能主持大会，则由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选举产生一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拒不出席或主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作出的决议的效力。

基金合同生效后任一分级运作周期内，由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或类似表述均指“由出席大会的合丰A、合丰B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各自的基金份额所持表决权分别合计不少于权益登记日该级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下同。

会议召集人应当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明文件号码、持有或代表有表决权的基金份额、委托人姓名（或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等事项。

（2）通讯开会

在通讯开会的情况下，首先由召集人提前30日公布提案，在所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在公证机关监督下由召集人统计全部有效表决，在公证机关监督下形成决议。

（六）表决

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每一份基金份额有一票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分为一般决议和特别决议：

1、一般决议，一般决议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除下列第2项所规定的须以特别决议通过事项以外的其他事项均以一般决议的方式通过。

2、特别决议，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可做出。转换基金运作方式、更换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终止《基金合同》、与其他基金合并以特别决议通过方为有效。

基金合同生效后任一分级运作周期内，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或类似表述均指“经参加大会的合丰A、合丰B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各自的基金份额所持表决权分别合计不少于在权益登记日该级基金总份额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下同。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采取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时，除非在计票时有充分的相反证据证明，否则提交符合会议通知中规定的确认投资者身份文件的表决视为有效出席的投资者，表面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书面表决意见视为有效表决，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视为弃权表决，但应当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各项提案或同一项提案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分开审议、逐项表决。

（七）计票

1、现场开会

（1）如大会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中选举两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与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一名监督员共同担任监票人；如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召集或大会虽然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召集，但是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未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中选举三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担任监票人。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不出席大会的，不影响计票的效力。

（2）监票人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表决后立即进行清点并由大会主持人当场公布计票结果。

（3）如果会议主持人或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对于提交的表决结果有怀疑，可以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对所投票数要求进行重新清点。监票人应当进行重新清点，重新清点以一次为限。重新清点后，大会主持人应当当场公布重新清点结果。

（4）计票过程应由公证机关予以公证，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不出席大会的，不影响计票的效力。

2、通讯开会

在通讯开会的情况下，计票方式为：由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若由基金托管人召集，则为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八）生效与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召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 5 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上予以公告。如果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在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时，必须将公证书全文、公证机构、公证员姓名等一同公告。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均有约束力。

（九）本部分关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事由、召开条件、议事程序、表决条件等规定，凡是直接引用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的部分，如将来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修改导致相关内容被取消或变更的，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提前公告后，可直接对本部分内容进行修改和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执行方式

（一）基金利润的构成

基金利润指基金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其他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基金已实现收益指基金利润减去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后的余额。

（二）基金可供分配利润

基金可供分配利润指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基金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1、在分级运作存续期内，本基金（包括合丰A与合丰B）不进行收益分配。

2、本基金转型为“鑫元合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后，本基金的收益分配原则如下：

（1）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2）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6次，每份基金份额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10%；

（3）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5）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收益分配方案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中应载明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基金收益分配对象、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

（五）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在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基金红利发放日距离收益分配基准日（即可供分配利润计算截止日）的时间不得超过15个工作日。

（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

四、与基金财产管理、运用有关费用的提取、支付方式与比例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 3、合丰A的销售服务费；
-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 5、《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仲裁费和诉讼费；
- 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 7、基金的证券交易或结算费用；
- 8、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 9、证券账户开户费用、银行账户维护费用；
- 10、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1）本基金分级运作存续期内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4%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4\%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2）本基金转型为“鑫元合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后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3%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3\%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

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在分级运作周期内和在转型为“鑫元合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后，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1\%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3、合丰A的销售服务费

在任一分级运作周期内，合丰A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1%，合丰B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合丰A基金资产净值的0.1%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1\%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合丰A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前一日合丰A基金资产净值

合丰A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合丰A销售服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支付给基金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本基金转型为“鑫元合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后，原合丰A转为转型后的C类份额，并适用C类份额费率结构及收费方式，即转型后的C类份额收取

销售服务费而不收取申购费，具体费率及收费方式见招募说明书及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本基金在过渡期内，将不收取管理费、托管费和合丰A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4—10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四）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的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根据基金规模等因素协商一致，酌情调低基金费率、基金托管费率、销售服务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高上述费率需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基金管理人必须依照有关规定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予以公告。

（五）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五、基金财产的投资方向和投资限制

（一）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和保证适当流动性的前提下，通过合理配置债券等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并进行积极主动的投资管理，力争取得超越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为投资者创造稳定的投资收益。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地方政府债、次级债、中小企业私募债、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协议存款、通知存款、银行存款等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本基金不参与买入股票和权证。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在分级运作存续期内，在本基金分级运作周期内任一开放日、任一开放日前十个工作日和后十个工作日以及过渡期开始前十个工作日和结束后十个工作日，本基金可不受上述限制）；在每个分级运作周期内的每个开放日，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三）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1）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在分级运作存续期内，在本基金分级运作周期内任一开放日、任一开放日前十个工作日和后十个工作日以及过渡期开始前十个工作日和结束后十个工作日，本基金可不受上述限制）；

（2）在任一分级运作周期内的每个开放日，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3）本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4）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10%；

（5）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5%；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

使基金不符合本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6）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7）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

（8）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 10%；

（9）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 10%；

（10）本基金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 BBB 以上（含 BBB）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 3 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11）本基金投资于单只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市值，不得超过该基金资产净值的 10%；在分级运作存续期内，本基金持有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剩余期限不得超过合丰 B 的剩余封闭运作期；

（12）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40%；本基金在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中的债券回购最长期限为 1 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

（13）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14）在分级运作封闭期内，本基金总资产不得超过基金净资产的 200%；在开放期或过渡期内，本基金总资产不得超过基金净资产的 140%；

（15）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限制。

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除上述第（2）、（5）、（10）、（13）条以外，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

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期间，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应当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符合基金的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遵循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防范利益冲突，建立健全内部审批机制和评估机制，按照市场公平合理价格执行。相关交易必须事先得到基金托管人的同意，并按法律法规予以披露。重大关联交易应提交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审议，并经过三分之二以上的独立董事通过。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应至少每半年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查。

如果法律法规对基金合同约定投资组合比例限制进行变更的，以变更后的规定为准。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

2、禁止行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 （1）承销证券；
- （2）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4）向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
- （5）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 （6）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防范利益冲突，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

（四）转型后的投资管理

本基金在过渡期内合丰B最后一个申购开放日日终，若合丰B的基金资产净值等于或小于3000万元，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本基金无须召

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将于合丰B最后一个申购开放日后次个工作日直接转型为开放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即“鑫元合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分级运作终止，转型后基金的投资管理，包括投资范围、投资策略等均保持不变。

六、基金资产估值

（一）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价值。

（二）估值方法

1、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的估值

（1）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2）交易所上市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或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或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3）交易所上市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或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全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或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全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4）交易所上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有价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交易所上市的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2、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3、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品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4、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5、中小企业私募债券，采用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或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6、本基金持有的回购以成本列示，按合同利率在回购期间内逐日计提应收或应付利息。

7、本基金持有的银行存款和备付金余额以本金列示，按相应利率逐日计提利息。

8、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9、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如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估值违反基金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双方协商解决。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两级基金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三）基金资产净值公告、各级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公告

1、本基金份额在分级运作周期存续期内

（1）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后，在首次办理合丰A的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各级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

（2）在首次办理合丰A的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各级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以及各级份额的基金份额累计参考净值。

（3）基金管理人将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级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述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各级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以及各级份额的基金份额累计参考净值登载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

2、本基金转型为“鑫元合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后

（1）本基金转型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2）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各类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3）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级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各类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

七、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1、变更基金合同涉及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的，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对于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变更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关于《基金合同》变更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须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自决议生效后两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二）《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履行相关程序后，《基金合同》应当终止：

-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的；
- 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在 6 个月内没有新基金管理人、新基金托管人承接的；
- 3、《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 4、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职责：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 （4）制作清算报告；
-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 （7）对基金财产进行分配。

5、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 6 个月。

（四）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

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五）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若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的任一分级运作周期内基金合同终止，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根据基金合同“虚拟清算”的原则计算并确定合丰 A 与合丰 B 基金份额持有人分别应得的剩余资产比例，并据此比例对合丰 A 与合丰 B 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剩余基金资产的分配。

若本基金转型为“鑫元合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后，或者在任一分级运作周期后的过渡期内发生基金财产清算的情形，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在基金财产清算前对应的基金资产净值比例进行分配。

（六）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

（七）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 15 年以上。

八、争议的处理和适用的法律

各方当事人同意，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上海市。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和律师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争议处理期间，基金合同当事人应恪守各自的职责，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基金合同规定的义务，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基金合同》受中国法律管辖。

九、基金合同存放地和投资者取得基金合同的方式

《基金合同》可印制成册，供投资者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机构的办公场所和营业场所查阅。但应以基金合同的正本为准。

第二十三部分 托管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基金托管协议当事人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大道1200号2层217室

法定代表人：肖炎

成立时间：2013年8月29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

1115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17亿元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电话：021-20892000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中山东一路12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北京东路689号

法定代表人：吉晓辉

成立日期：1992年10月19日

基金托管业务资格批准机关：中国证监会

基金托管业务资格文号：证监基金字[2003]105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人民币293.52亿元

经营期限：永久存续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同业拆借；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险箱业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同业外汇拆借；

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外汇借款；外汇担保；结汇、售汇；买卖和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自营外汇买卖；代客外汇买卖；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离岸银行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信托投资公司资金信托托管业务；专项委托资金托管业务；产业投资基金托管业务；全国社会保障基金托管业务；农村养老保险基金托管；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境内证券投资托管业务；企业年金账户管理业务；短期融资券承销业务；中央单位预算外资金收入收缴代理业务；网上银行业务；网上支付税费业务；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网上银行（外汇）结售付汇业务；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保险资产托管业务；保险资本金存款行业务；企业年金托管业务；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

二、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一）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行为行使监督权

1、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下述基金投资范围、投资对象进行监督。

本基金将投资于以下金融工具：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地方政府债、次级债、中小企业私募债、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协议存款、通知存款、银行存款等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本基金不参与买入股票和权证。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合同》已明确约定基金投资风格或证券选择标准的，基金管理人应按照基金托管人要求的格式提供投资品种，以便基金托管人运用相关技术系统，对基金实际投资是否符合《基金合同》关于证券选择标准的约定进行监督，对存在疑义的事项进行核查。

本基金不得投资于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基金合同》禁止投资的投资工具。

2、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下述基金投融资比例进行监督：

（1）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的投资资产配置比例为：

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在分级运作存续期内，在本基金分级运作周期内任一开放日、任一开放日前十个工作日和后十个工作日以及过渡期开始前十个工作日和结束后十个工作日，本基金可不受上述限制）；在每个分级运作周期内的每个开放日，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2）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投资组合遵循以下投资限制：

1) 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在分级运作存续期内，在本基金分级运作周期内任一开放日、任一开放日前十个工作日和后十个工作日以及过渡期开始前十个工作日和结束后十个工作日，本基金可受上述限制）；

2) 在任一分级运作周期内的每个开放日，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3) 本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4)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 10%；

5) 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本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6) 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7) 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

8) 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9)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

10) 本基金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BBB以上(含BBB)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11) 本基金投资于单只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在分级运作存续期内,本基金持有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剩余期限不得超过合丰B的剩余封闭运作期;

12) 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40%;本基金在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中的债券回购最长期限为1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

13) 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14) 在分级运作封闭期内,本基金总资产不得超过基金净资产的200%;在开放期或过渡期内,本基金总资产不得超过基金净资产的140%;

15)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限制。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期间,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应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基金托管人对上述指标的监督义务,仅限于监督由基金管理人管理且由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全部公募基金是否符合上述比例限制。《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的,如适用于本基金,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本基金不再受上述限制。

除投资资产配置外,基金托管人对基金投资的监督和检查自本托管协议生效之日起开始。

(3) 法律法规允许的基金投资比例调整期限

由于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或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原因导致的投资组合不符合上述约定的比例，除上述第（2）款“第2）、5）、10）、13）条”以外，基金管理人应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以达到规定的投资比例限制要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应在出现可预见资产规模大幅变动的情况下，至少提前2个工作日正式向基金托管人发函说明基金可能的变动规模和公司应对措施，便于基金托管人实施交易监督。

（4）本基金可以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进行融资融券。

（5）相关法律、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比例限制。

基金托管人对基金投资的监督和检查自本托管协议生效之日起开始。

3、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下述基金投资禁止行为进行监督：

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禁止从事下列行为：

- （1）承销证券；
- （2）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4）向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
- （5）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 （6）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

4、基金托管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于基金关联交易限制进行监督。

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符合基金的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遵循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防范利益冲突，建立健全内部审批机制和评估机制，按照市场公平合理价格执行。相关交易必须事先得到基金托管人的同意，并按法律法规予以披露。重大关联交易应提交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审议，并经过三分之二以上的

独立董事通过。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应至少每半年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查。如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有关于基金禁止从事关联交易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相互提供与本机构有控股关系的股东或与本机构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名单及其更新，并加盖业务章并书面提交，确保关联交易名单真实、完整、全面。基金管理人有责任保管关联交易名单，名单变更后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发送基金托管人。如果基金托管人在运作中严格遵循了监督流程，基金管理人仍违规进行关联交易，并造成基金资产损失的，由基金管理人承担责任。

5、基金托管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参与银行间债券市场进行监督。

（1）基金托管人按以下方式对基金管理人参与银行间市场交易的交易对手的资信风险控制措施进行监督。

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提供其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交易对手库，交易对手库由银行间交易会员中财务状况较好、实力雄厚、信用等级高的交易对手组成。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的变化，及时对交易对手库予以更新和调整，并及时通知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据以对基金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交易对手是否符合上述名单进行监督。

（2）基金托管人对银行间交易市场的交易方式的控制按如下约定进行监督。

基金管理人应按照审慎的风险控制原则，对银行间交易对手的资信状况进行评估，控制交易对手的资信风险，确定与各类交易对手所适用的交易结算方式，在具体的交易中，应尽力争取对基金有利的交易方式。由于交易对手资信风险引起的损失，基金托管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6、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选择存款银行进行监督。

基金如投资银行存款，基金管理人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事先确定符合条件的所有存款银行的名单，并及时提供给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的变化，及时对存款银行的名单予以更新和调整，并通知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据此对基金投资银行存款的交易对手是否符合上述名单进行监督。

基金管理人负责对存款银行的资信控制，并对投资银行存款的信用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存款银行的信用等级、存款银行的支付能力等）进行评估。对于基金

投资的银行存款，由于存款银行发生信用风险事件而造成损失时，先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赔偿，之后有权要求相关责任人进行赔偿。

7、基金托管人对基金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中期票据的监督责任仅限于依据本协议第三条第（一）款第2项对投资比例和投资限制进行事后监督；除此外，无其它监督责任。如发现异常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应积极配合和协助基金托管人进行监督和核查。基金因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中期票据导致的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基金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如因基金管理人原因导致基金出现损失的，基金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在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中期票据前，基金管理人须根据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规定，制定严格的关于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中期票据的风险控制制度和流动性风险处置预案，管理人在此承诺将严格执行该风险控制制度和流动性风险处置预案。

（二）基金托管人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应收资金到账、基金费用开支及收入确定、基金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中登载基金业绩表现数据等进行监督和核查。

（三）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及其他运作违反《基金法》、《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等有关规定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基金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在下一个工作日及时核对，并以书面形式向基金托管人发出回函，进行解释或举证。

在限期内，基金托管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管理人改正。基金管理人对于基金托管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基金托管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

基金管理人应积极配合和协助基金托管人依照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本托管协议对基金业务的监督和核查，对基金托管人发出的书面提示，必须在规定时间内答复基金托管人并改正，或就基金托管人的疑义进行解释或举证，对基金托管人按照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本托管协议的要求需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基金监督报告的，基金管理人应积极配合提供相关数据资料和制度等。

若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发出但未执行的投资指令或依据交易程序已

经生效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应当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并报告中国证监会。基金管理人的上述违规失信行为给基金财产或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对于必须于估值完成后方可获知的监控指标或依据交易程序已经成交的投资指令，基金托管人发现该投资指令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应当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并报告中国证监会。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具有重大违规行为，应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同时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

基金管理人无正当理由，拒绝、阻挠基金托管人根据本协议规定行使监督权，或采取拖延、欺诈等手段妨碍基金托管人进行有效监督，情节严重或经基金托管人提出警告仍不改正的，基金托管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

三、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人的业务核查

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人履行托管职责情况进行核查，核查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基金托管人安全保管基金财产、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复核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根据管理人指令办理清算交收、相关信息披露和监督基金投资运作等行为。

基金管理人发现基金托管人擅自挪用基金财产、未对基金财产实行分账管理、无故未执行或无故延迟执行基金管理人资金划拨指令、泄露基金投资信息等违反《基金法》、《基金合同》、本托管协议及其他有关规定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托管人限期纠正，基金托管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并以书面形式向基金管理人发出回函。在限期内，基金管理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托管人改正。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基金管理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基金管理人发现基金托管人有重大违规行为，应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和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同时通知基金托管人限期纠正。

基金托管人应积极配合基金管理人的核查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提交相关资料以供基金管理人核查托管财产的完整性和真实性，在规定时间内答复基金管理人并改正。

基金托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阻挠基金管理人根据本协议规定行使监督权，或采取拖延、欺诈等手段妨碍基金管理人进行有效监督，情节严重或经基金管理人提出警告仍不改正的，基金管理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

四、基金财产保管

（一）基金财产保管的原则

- 1、基金财产应独立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固有财产。
- 2、基金托管人应按本协议规定安全保管托管财产。未经基金管理人的指令，不得自行运用、处分、分配基金的任何财产（托管人主动扣收的汇划费除外）。托管人不对处于自身实际控制之外的账户及财产承担责任。
- 3、基金托管人按照规定为托管的基金财产开设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
- 4、基金托管人对所托管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设置账户，与基金托管人的其他业务和其他基金的托管业务实行严格的分账管理，确保基金财产的完整与独立。
- 5、对于因基金认（申）购、基金投资过程中产生的应收财产，应由基金管理人负责与有关当事人确定到账日期并通知基金托管人，到账日基金财产没有到达基金托管人处的，基金托管人应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采取措施进行催收。由此给基金造成损失的，基金管理人应负责向有关当事人追偿基金的损失，基金托管人对此不承担责任。

（二）募集资金的验证

募集期内销售机构按销售与服务代理协议的约定，将认购资金划入基金管理人在具有托管资格的商业银行开设的“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认购专户”。该账户由基金管理人开立并管理。基金募集期满，募集的基金份额总额、基金募集金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人数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等有关规定后，由基金管理人聘请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出具验资报告，出具的验资报告应由参加验资的2名以上（含2名）中国注册会计师签字方为有效。验资完成，基金管理人应将募集的属于本基金财产的全部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人为基金开立的资产托管专户中，并确保划入的资金与验资金额相一致。基金托管人收到有效认购资金当日以书面形式确认资金到账情况，并及时将资金到账凭证传真给基金管理人，双方进行账务处理。

若基金募集期限届满，未能达到《基金合同》生效的条件，由基金管理人按规定办理退款事宜。

（三）基金资产托管专户的开立和管理

基金托管人以基金托管人的名义或以基金的名义在其营业机构开设资产托管专户，并根据基金管理人合法合规的有效指令办理资金收付。基金管理人应根据法律法规及托管行的相关要求，提供开户所需的资料并提供其他必要协助。本基金的资产托管专户的预留印鉴的印章由基金托管人保管和使用。

本基金的一切货币收支活动，均需通过基金托管人或基金的资产托管专户进行。基金的资产托管专户的开立和使用，限于满足开展本基金业务的需要。除因本基金业务需要，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不得假借本基金的名义开立其他任何银行账户；亦不得使用以基金名义开立的银行账户进行本基金业务以外的活动。

资产托管专户的管理应符合《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现金管理暂行条例》、《人民币利率管理规定》、《利率管理暂行规定》、《支付结算办法》以及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其他有关规定。

（四）基金证券账户与证券交易资金账户的设立和管理

基金托管人以基金托管人和本基金联名的方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专门的证券账户。

基金证券账户的开立和使用，限于满足开展本基金业务的需要。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不得出借和未经对方同意擅自转让本基金的任何证券账户；亦不得使用本基金的任何证券账户进行本基金业务以外的活动。

基金证券账户的开立由基金托管人负责，管理和运用由基金管理人负责。

基金托管人保管证券账户卡原件。

基金托管人以基金托管人的名义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结算备付金账户，基金托管人代表所托管的基金完成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一级法人清算工作，基金管理人应予以积极协助。结算备付金、结算互保基金、交收价差资金等的收取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和基金托管人为履行结算参与人的义务所制定的业务规则执行。

（五）银行间市场债券托管和资金结算专户的开立和管理及市场准入备案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符合监管机构要求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负责以基

金的名义申请并取得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的交易资格，并代表基金进行交易；基金托管人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的有关规定，以本基金的名义分别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开立债券托管账户和资金结算账户，并代表基金进行银行间市场债券交易的结算。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共同负责完成银行间债券市场准入备案。

（六）其他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1、因业务发展而需要开立的其它账户，可以根据《基金合同》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负责为基金开立。新账户按有关规则使用并管理。

2、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对相关账户的开立和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办理。

（七）基金投资银行存款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基金投资银行定期存款，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应比照证监会《关于货币市场基金投资银行存款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就本基金投资银行存款业务签订书面协议。

基金投资银行定期存款应由基金管理人与存款银行总行或其授权分行签订总体合作协议，并将资金存放于存款银行总行或其授权分行指定的分支机构。

存款账户必须以基金名义开立，账户名称为基金名称，存款账户开户文件上加盖预留印鉴及基金管理人公章。

本基金投资银行存款时，基金管理人应当与存款银行签订具体存款协议，明确存款的类型、期限、利率、金额、账号、对账方式、支取方式、账户管理等细则。

为防范特殊情况下的流动性风险，定期存款协议中应当约定提前支取条款。

基金所投资定期存款存续期间，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与存款银行建立定期对账机制，确保基金银行存款业务账目及核对的真实、准确。

（八）基金财产投资的有关实物证券、银行定期存款存单等有价凭证的保管

基金财产投资的有关实物证券由基金托管人存放于基金托管人的保管库；其中实物证券也可存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

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或银行间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或票据营业中心的代保管库。实物证券的购买和转让，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办理。属于基金托管人实际有效控制下的实物证券在基金托管人保管期间的损坏、灭失，由此产生的责任应由基金托管人承担。基金托管人对基金托管人以外机构实际有效控制或保管的实物证券、银行定期存款存单对应的财产不承担保管责任。

（九）与基金财产有关的重大合同的保管

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署的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的原件分别应由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保管。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基金管理人在代表基金签署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时，应保证基金一方持有两份以上的正本，以便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至少各持有一份正本的原件。基金管理人在合同签署后5个工作日内通过专人送达、挂号邮寄等安全方式将合同原件送达基金托管人处。合同原件应存放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各自文件保管部门15年以上。

五、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基金份额净值是指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该计算日基金份额总份额后的数值。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每个工作日，基金管理人应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估值原则应符合《基金合同》、《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工作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份额资产净值并以双方认可的方式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后以双方认可的方式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

根据《基金法》，基金管理人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基金托管人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本基金的会计责任方是基金管理人，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六、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的保管

基金管理人妥善保管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包括《基金合同》生效日、《基金合同》终止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利登记日、每年6月30日、12月31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的内容必须包括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名称和持有的基金份额。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由基金的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编制和保管，基金管理人应按照目前相关规则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保管方式可以采用电子或文档的形式。保管期限为15年。

在基金托管人编制半年报和年报前，基金管理人应将每年6月30日、12月31日的基金持有人名册送交基金托管人，文件方式可以采用电子或文档的形式并且保证其的真实、准确、完整。基金托管人应妥善保管，不得将持有人名册用于基金托管业务以外的其他用途。

七、争议解决方式

各方当事人同意，因本协议而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可以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的地点在上海，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相关各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和律师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争议处理期间，双方当事人应恪守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职责，各自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基金合同》和本托管协议规定的义务，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本协议受中国法律管辖。

八、基金托管协议的变更与终止

（一）托管协议的变更与终止

1、托管协议的变更程序

本协议双方当事人经协商一致，可以对协议的内容进行变更。变更后的托管协议，其内容不得与《基金合同》的规定有任何冲突。基金托管协议的变更报中

国证监会备案后生效。

2、基金托管协议终止的情形

发生以下情况，本托管协议终止：

- （1）《基金合同》终止；
- （2）基金托管人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有其他基金托管人接管基金资产；
- （3）基金管理人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有其他基金管理人接管基金管理权；

- （4）发生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规定的终止事项。

（二）基金财产的清算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2、在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接管基金财产之前，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按照《基金合同》和本托管协议的规定继续履行保护基金财产安全的职责。

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4、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职责：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5、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 （1）《基金合同》终止后，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 （4）制作清算报告；
-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 （6）将清算报告报告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 （7）对基金财产进行分配；

6、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7、基金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 （1）支付清算费用；
- （2）交纳所欠税款；
- （3）清偿基金债务；
- （4）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基金财产未按前款（1）—（3）项规定清偿前，不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三）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合同》终止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

（四）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 15 年以上。

第二十四部分 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

本公司已建立了一套完善的投资者服务系统，主要通过柜台直销、电话、传真、网络等方式为投资人提供安全、高效、方便的服务。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的需要和市场的变化，有权增加或变更服务项目。主要服务内容如下：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交易资料的寄送服务

1、每次交易结束后，投资人可在 T+2 个工作日后通过销售机构的网点查询和打印交易确认单，或在 T+1 个工作日后通过电话、网站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2、基金管理人可以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以电子形式为主的确认单、对账单等基金信息服务，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需要提供纸质对账单服务，请致电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中心索取。

3、对在认购期开户认购的基金持有人，在基金宣布成立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寄出开户确认书。对首次在申购期开户并申购的基金持有人，开户确认书将在 15 个工作日内寄出。

4、每月结束后，基金管理人向所有订阅电子邮件对账单及短信对账单的投资人发送电子邮件及短信对账单。

二、定期投资计划基金管理人

可通过销售机构为投资人提供定期投资的服务。通过定期投资计划，投资人可以定期申购基金份额，具体实施时间、方法另行公告。

三、网上理财服务

通过本公司网站，投资人可获得如下服务：

1、自助开户交易：投资人可以在相关网站上自助开户并进行网上交易业务。

2、查询服务：投资人可以通过本公司网站查询所持有基金的基金份额、交易记录等信息，同时可以修改联络信息等基本资料。

3、信息咨询服务：投资人可以利用本公司网站获取基金和基金管理人各类信息，包括基金法律文件、基金管理人最新动态、热点问题等。

四、短信服务

基金管理人向订制短信服务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相应短信服务。

五、电子邮件服务

基金管理人为投资人提供电子邮件方式的业务咨询、投诉受理、基金份额净值等服务。

六、信息订阅服务

投资人可以通过客服中心人工坐席、或登陆鑫元基金网站订制相关信息服务，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将以电子邮件、手机短信的形式定期为投资人发送所订制的信息。

七、客户服务中心电话服务

投资人拨打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全国统一客服热线：021-68619600 或 400-606-6188（免长途话费）可享有如下服务：

1、自助语音服务：客服中心自助语音系统提供 7×24 小时的全天候服务，投资人可以自助查询账户余额、交易情况、基金净值等信息，也可以进行直销交易、密码修改、传真索取等操作。

2、人工电话服务：客服代表可以为投资人提供业务咨询、信息查询、资料修改、投诉受理、信息订制等服务。

3、电话留言服务：非人工服务时间或线路繁忙时，投资人可进行电话留言。

八、投资人投诉与建议

如果您在使用服务过程中发觉有任何需要改进的地方或不满意的地方，可通过短信、信函、客服热线、电子邮件及网上留言等方式，将您的投诉或建议及时向我们提出，对于工作日受理的投诉，原则上采取是及时当日回复，对于不能及时回复的投诉，基金管理人承诺将在 2-3 个工作日之内做出相应的回复；

对于非工作日提出的投诉，基金管理人将在顺延的工作日回复。

我们的联系方式：

客服热线：400-606-6188（免长途） 021-68619600

客服电子邮件： service@xyamc.com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中山北路 909 号 12 楼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收）

邮政编码：200070

网上留言：请浏览我们公司的网站 www.xyamc.com, 在“邮件咨询”栏目里，提交您的投诉与建议信息。

第二十五部分 其他应披露事项

日期	公告名称
2018-12-25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鑫元合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2019-1-2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2018年12月31日资产净值的公告
2019-1-5	关于鑫元合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业务的公告
2019-1-22	鑫元合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8年第4季度报告
2019-1-30	鑫元合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2019年第1号）
2019-1-30	鑫元合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摘要（2019年第1号）
2019-1-31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暂停大泰金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旗下基金相关业务的公告
2019-2-14	鑫元合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2019-2-21	鑫元基金公告
2019-3-28	鑫元合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8年度报告摘要
2019-3-28	鑫元合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8年度报告
2019-4-8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鑫元合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019-4-9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鑫元合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2019-4-10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鑫元合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2019-4-16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基金销售机构、参与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2019-4-18	鑫元合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9年第1季度报告
2019-5-10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鑫元合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第二十六部分 招募说明书的存放及查阅方式

本招募说明书存放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基金销售机构的办公场所，投资人可在办公时间免费查阅。投资人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的复制件或复印件。投资人还可以直接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上进行查阅和下载。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保证文本的内容与所公告的内容完全一致。

第二十七部分 备查文件

投资者如果需要了解更详细的信息，可向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销售代理人申请查阅以下文件：

- （一）中国证监会准予注册的文件
- （二）《鑫元合丰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三）《鑫元合丰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四）法律意见书
- （五）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六）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七）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存放在基金托管人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及其余备查文件存放在基金管理人处。投资人可在办公时间到存放地点免费查阅，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的复制件或复印件。